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儀禮經傳通解續卷十六上

詳校官尚書臣德　保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　琪

校對官中書臣吳　俊

謄錄舉人臣周克鵬

儀禮經傳通解續卷十六上

宋 楊復 撰

儀禮喪服圖式 喪禮十四上

五服圖

本宗服圖

為人後者為其本宗服圖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本宗服圖

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服圖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大夫降服或不降服圖

丈夫婦人為大宗服圖

己為母黨服圖

母黨為己服圖

姑姊妹女子子之子及内外兄弟相報服圖

妻為夫黨服圖

男子成服旁通圖

冠衰裳制附

五服圖

己為本宗服圖

詳見喪服及補服本章

高祖父 齊衰三月				
曾祖父 齊衰三月	族曾祖父 緦（曾祖之兄弟也）			
祖父 齊衰不杖期	從祖祖父 小功報（祖之昆弟也）	族祖父 緦（族曾祖父之子也）		
父 斬衰	世叔父 齊衰不杖期	從祖父 小功報（從祖祖父之子也）	族父 緦（族祖父之子也）	
己	昆弟 齊衰不杖期	從父昆弟 大功（世叔父之子也）	從祖昆弟 小功（從祖父之子也）	族昆弟 緦（族父之子也）
子 為長子斬衰三年 衆子不杖期	昆弟之子 齊衰不杖期	從父昆弟之子 小功報	從祖昆弟之子 緦	
孫 適孫不杖期 庶孫大功	兄弟之孫 小功報	從父昆弟之孫 緦		
曾孫 緦	兄弟之曾孫 緦			
玄孫 緦				

高祖母齊衰三月				
曾祖母齊衰三月	族曾祖母緦			
祖母齊衰不杖期	從祖祖母小功報	族祖母緦		
母父卒齊衰三年父在杖期	世叔母齊衰不杖期	從祖母小功報	族母緦	
妻齊衰杖期	昆弟妻	從父昆弟之妻	從祖昆弟之妻	族昆弟之妻
婦適大功庶小功	昆弟子婦大功	從父昆弟之子婦緦	從祖昆弟之子婦	
孫婦適小功庶緦	兄弟之孫婦緦報	從父昆弟之孫婦		
曾孫婦無服	兄弟曾孫婦			
玄孫婦				

制服輕重之義 詳見喪服傳及喪服義

據至親以期斷父母加隆三年祖父母以尊加期以次減之應曾祖父母大功高祖父母小功而俱齊衰三月者喪服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也　子服父母三年故父母服子期若正適傳重則三年父服子期故祖服孫大功若傳重亦三年　孫既大功則曾孫宜小功但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故曾祖報亦三月也玄孫亦緦　婦從夫服舅姑期故舅姑從子而服適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緦是其差也　世叔父者父之兄弟若據祖期則世叔父母宜九月而世叔父是父一體故加至期從世叔父母緦謂之從祖父母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從五月族世叔父緦謂之族父母疏故緦　祖父加至期祖父之昆弟緦謂之從祖祖父加所不及據期斷是以五月族祖

父又疏一等故緦　曾祖父據期斷本應五月曾祖之凡弟經謂之族曾祖父母既疏一等故緦　凡弟期以次疏一等故從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緦　凡弟之妻無服者子道婦道推之謂其無屬也　父之子期凡弟之子宜九月今亦期者凡弟之子猶子也從父昆弟之子服從世叔無加故報亦小功也　祖為孫大功以次疏一等故凡弟之孫小功報從父昆弟之孫緦　曾祖為曾孫三月凡弟曾孫以無尊降之故亦緦　曾孫婦凡弟之孫與夫之諸叔父母報緦　先師朱文公曰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三小功四緦麻

今按從祖祖父者祖之昆弟也其子謂從祖父又其子謂從祖昆弟又其子謂從祖昆弟之子凡四世上

三世以祖父已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小功名為三小功下一世世以子旁殺之義推之當服緦此三小功一緦與已同出曾祖已族曾祖父者曾祖父之兄弟也其子謂族祖父又其子謂族父又其子謂族昆弟凡四世以曾祖祖父已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緦麻名為四緦麻此即禮記傳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四世皆名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故以族言之此四緦麻與已同出高祖為四世旁推亦四世四世既有服則高祖有服明矣 沈存中云高祖齊衰三月不持四世祖為然凡逮事皆當服齊衰三月高祖蓋通稱耳

五世六世

大傳曰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

周道然也疏云五世謂共承高祖之父者也言服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六世謂共承高祖之祖不復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注云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

本宗服之變者

祖 父卒為祖後者服斬

祖母 祖父卒為祖母後者三年 祖父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亡亦為祖母三年 祖父在而祖母卒其服如父在為母杖期

母 君母繼母慈母服皆與母服同 繼母嫁杖期報

先師朱文公曰本生繼母蓋以名服如伯叔父之妻於已有何撫育之恩但其夫屬乎父道則

妻皆母道況本生之父所再娶之妻乎又曰儀禮事事都載在裏面其間曲折難行處他都

有个措置得恰好因舉一項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貴終也嘗爲母子貴終其

恩此爲繼母服之義

庶子爲其母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君卒庶子爲其母大功　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其母三年　士之庶子爲其母杖期父卒爲母三年　以上公子及大夫士之庶子不承後者如此若承後則皆緦按緦章庶子爲父後者爲

其母是也

出妻之子爲母

出妻之子爲母杖期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

庶母

士為庶母緦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先師朱文公曰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死則為之服緦麻三月此其名分固有所繫初不當論其年齒之長少然其為禮之隆殺則又當聽從尊長之命非子弟所得而專也

三母

子師　慈母　保母

國君有三母無服天子諸侯之子同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亦得立三母小功章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疏云三母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大夫之子有食母所謂慈母是也此慈母與斬衰章慈母如母義異

乳母

大夫之子有食母謂之慈母若慈母有疾病或死

則使沘賤者代之養子為乳母其服緦

妻

大夫之適子為妻不杖期　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　大夫之適子父沒為妻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杖期　公子為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既葬除之

子

父為長子三年疏云其不得三年者有四種一正體不得傳重傳重為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適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

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

有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

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為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子論也先師朱文公荅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存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衆子皆得為父後乎

女子子在室父卒為母三年

問內則云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氏注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父服未闋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荅曰內則之說亦大概言之耳少遲不過一年二

十四而嫁亦未為晚也

殤服

叔父姑昆弟姊妹子女子子昆弟之子女子子適孫凡十一種人並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庶孫從父昆弟三種人長中殤小功下殤緦從祖父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四種人長殤緦

伊川先生曰無服之殤更不祭下殤之祭父母主之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兄弟主之終兄弟之身上殤之祭兄弟之子主之終兄弟之子之身若成人而無後者兄弟之孫主之亦終其身凡此皆以義起也

為殤後者

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注云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疏云為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復

後此殤子為子也以其父與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來為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之為父而依凡弟之服服此殤也注言據承之者既不與殤為子則不應云為後今言為後是據已承其處為言也

期功緦服

横渠張子曰近世喪祭無法度惟致隆三年自期以下未始有哀麻之變祭先之禮一用流俗節序燕褻不嚴　先生繼遺期功之喪始治喪服輕重如禮家祭始行四時之薦曲盡誠絜聞者始或疑笑終乃信而從之一變從古者甚衆皆先生倡之

又詩曰有喪不勉道終非少為親嫌老為衰舉世但知隆考妣功緦不見我心悲時為人以親嫌不服功喪

為人後者為其本宗服圖

詳見喪服補服

族昆弟

族父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之子

族祖父 從祖父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之子 從父昆弟之孫

族曾祖父 從祖祖父 姑小功 姊妹適人者小功 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 昆弟之曾孫

世叔父 昆弟大功 小功

高祖父 曾祖父 祖父 父齊衰杖期 為人後者 子 孫 曾孫 玄孫

高祖母 曾祖母 祖母 母 妻（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婦 孫婦 曾孫婦 玄孫婦

族曾祖母 從祖祖母 世叔母 昆弟妻 昆弟子婦 兄弟之孫婦 兄弟曾孫婦

族祖母 從祖母 從昆弟之妻 從昆弟子婦 從昆弟孫婦

族母 從祖昆弟之妻 從祖昆弟子婦

族昆弟之妻

案本經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又案大功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疏云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其見于經及傳注者父母舅姑昆弟姑姊妹及昆弟之殤而已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有問安常習故是如何先師朱文公曰云云如親生父母子合當安之到得立為伯叔父後疑于伯叔父有不安者這也是理合當如此然而自古却有大宗無子則小宗之子為之後這道理又却重只得安于伯叔父母而不可安于所生父母喪服則為所後父母服三年所生父母只齊衰不杖期

有問濮議曰歐公說不是韓公曾公亮和之溫公王珪議是范鎮呂誨范純仁呂大防皆彈歐公但溫公又于濮安懿王邊禮數太薄須于中自有斟酌可也歐公之說斷然不可且如今有人為人後者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相對坐其子來喚所後父為父終不成又喚所生父為父這自

是道理不如此試坐仁宗于此亦坐濮王于此英宗過焉終不成都喚兩人為父只緣衆人道是死後為鬼神不可考胡亂呼都不妨都不思道理不可如此先時仁宗有詔云朕皇兄濮安懿王之子猶朕之子也此甚分明當時只以此為據足矣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本宗服圖

詳見喪服

妾為私親服附

案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期又記云妾為私兄弟如邦人然則其服與女子子適人者同矣

曾祖父 齊衰
曾祖母 三月

從祖祖父
祖父 齊衰不杖期
祖母
從祖祖母

從祖父 緦報
從祖姑
世叔父 大功
姑
父 齊衰不杖期
母
世叔母 大功
從祖母

從祖兄弟 緦報
從祖姊妹
從父兄弟 小功
從父姊妹
兄弟 為父後者不杖期餘大功
姊妹
女子子適人者
兄弟之妻 小功
從父兄弟之妻

從父兄弟之子
姪 大功報長中殤小功下殤緦
姪之妻
從父兄弟子婦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婦

喪服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疏云父母喪未小祥而妻被夫遣歸值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于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之節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喪而為夫所出今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服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始命已反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疏云為本親降一等是其常

為姑姊妹女子女孫適人者服圖

祖行	父之姑 緦（歸孫為祖父之姊妹也）		
父行	姑 大功	從祖姑 緦報	
己	姊妹 大功	從父姊妹 小功	從祖姊妹 緦報
女子 大功	兄弟之女子 大功	從父兄弟之女	
女孫 小功	兄弟之女孫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不杖期傳曰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疏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詳見喪服及補服

天子諸侯絶旁期尊同則不降正統之期不降於衆子絶而無服

服制	親屬	服制
君為姑嫁於國君者大功	世叔父無服　姑	
兄弟俱作諸侯服不杖期	兄弟無服　姊妹	君為姊妹嫁於國君者大功
君為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大功	衆子無服	君為昆弟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大功

高祖父 齊衰三月

高祖母

為曾祖後者斬衰三年

曾祖父 齊衰五月

曾祖母

為祖後斬衰三年父有廢疾孫為祖後亦斬衰三年

祖父 齊衰期

祖母

父 斬衰三年

母 齊衰三年

己

子 長子斬衰 適子長殤中殤大功

婦 適大功

有適子者無適孫

孫 適孫齊衰期

孫婦 小功

適曾孫期

曾孫 緦

曾孫婦

適玄孫期

玄孫 緦

玄孫婦

衆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母長子君服斬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注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于曾祖疏曰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不取受國于祖者若今君受國于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于曾祖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　又案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注云其服斬衰齊衰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云齊衰其正服大功亦似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婦注云適子之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既無所指

作明闕之天子諸侯也如是則為適孫之婦又當小功今注止云斬衰齊衰以其正服齊衰是不降之首然則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則皆齊衰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又案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也

先師朱文公因言孫為祖承重頃在朝檢此條不見後歸家檢儀禮疏說得甚詳正與今日之事一般乃知書不看不辦舊來有明經科便有人去讀這般書注疏都讀過自王介甫新經出廢明經學究科人更不讀書卒有禮文之變更無人曉得為害不細

大夫降服或不降圖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相為服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小功

從父昆弟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為士者大功

世叔父母

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姑無主者

大夫為昆弟為士者大功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不杖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昆弟大功

昆弟

大夫之子為昆弟姊妹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不杖期報

大夫為昆弟之子為士者降服大功

昆弟之子

大夫之子為昆弟之子為大夫者不杖期報

姑

為大夫命婦者不杖期報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嫁於大夫者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適士者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姑長殤小功

姊妹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姊妹長殤小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姊妹嫁於大夫者大功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姊妹適士者小功

女子子

為大夫命婦夫者不杖期

報

曾祖父母

祖父母

大夫為祖父母為士者不杖期

父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大功

己

妻

大夫之適子為妻不杖期

世子為妻不杖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妻大功

子

大夫為庶子之為士者大功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庶子之長殤小功

大夫之子為子女子子無主者

為大夫命婦者不杖期

女子子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大功

適士者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女子子之長殤小功

孫

適孫為士者不杖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庶孫小功

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略

先師朱文公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大夫婦人為大宗服圖

詳見齊衰三月章

宗子之母 齊衰三月	
宗子 齊衰三月	宗子之妻 齊衰三月

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注云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絶屬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絶屬者同疏云自大功親以下盡小功親以上殤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絶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緦麻皆齊衰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衰也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疏云宗子母年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

己為母黨服圖

詳見喪服

	母之君母小功 外祖父母小功 君母之父母小功	
從母小功報 長殤緦報 君母之姊妹小功	母	舅緦 君母之昆弟從服緦
從母之子緦	己	舅之子緦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為君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先師朱文公曰姊妹於凡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為大功姊妹之身知不降也故姨母重于舅也　又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族曾祖父緦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凡弟恩止于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母黨為己服圖

詳見喪服

	外祖父母	
從母	母	舅
從母之子	己 外祖為外孫緦 舅報甥緦 從母報姊妹男女小功 舅之子報姑之子緦 從母昆弟緦	舅之子

姑姊妹之子女子子及內外兄弟相報服 備見前圖

女子子之子服緦即外祖父母為外孫是也　姊妹之子服緦即舅報甥是也　姑之子服緦即舅之子報姑之子是也　舅之子內兄弟也姑之子外兄弟也

伊川先生曰報服若姑之子為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服只是推得一重若為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為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却為既與姑之子為服姑之子須當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

妻為夫黨服圖

夫之曾祖父 緦			
夫之祖父 大功	夫之諸祖父 報緦		
舅 齊衰不杖期	夫之世叔父 大功 夫之叔父長殤小功 中下緦 夫之姑小功報 長殤緦	夫之從祖父 緦	
夫 斬衰	夫之昆弟 夫之姊妹小功報 長殤緦	夫之從父昆弟	
子 長子齊衰三年除此見本宗五服圖	夫之昆弟之子 齊衰不杖期 子女之子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女子適人者大功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	夫之再從昆弟
孫 適不杖期 庶大功 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夫之昆弟之孫 緦		

夫之曾祖母 緦

夫之祖母 大功

姑 齊衰不杖朞

己

婦 適婦杖朞 衆婦大功

孫婦 緦

夫之諸祖母 報緦

夫之世叔母 大功

娣姒婦 小功報

夫之昆弟之子婦 緦

夫之昆弟之孫婦 緦

夫之從祖母 緦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緦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婦

從父昆弟之孫婦

夫之再從兄弟妻

己為妻黨服圖

按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妻母 緦	妻父 緦
妻	己

妻黨爲己服圖

妻父 爲壻緦	妻母 爲壻緦
己	妻

無服為位哭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詳見補服弔服加麻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以其正也子為主袒免哭踊親者主之免音問夫入門右北面辟正主辟音避使人立于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狎相習知者狎尸曰反父在哭于妻之室不以私喪于尊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疏曰此一節論哭無服者之事適室正寢也禮女子適人者為昆弟為父後者不降以其正故也故姊妹之夫為之哭于適室之中庭也子為主者子己子也甥服舅緦故命己子為主受弔拜賓也袒免哭踊者冠尊不居肉袒上必先免故凡哭哀則踊踊必先袒袒必先免故袒

免哭踊也夫入門右者夫謂此子之父即哭妻之兄弟者也言夫者據妻之為喪也子既為主位在東階之下西嚮父入門右近南而北嚮哭也鄭注知此北面者鄭推子既為主在阼階下西嚮父不為主若又西嚮便似二主故入門右而北面示辟為主之處也鄭所以知父必北面者曾子問云衛靈公弔季康子魯哀公為主康子立于門右北面辟主人之位也父在哭于妻之室者若父在則適室由父故但于妻室之前哭之亦子為主使人立于門外也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者案奔喪禮妻之黨哭諸寢此哭于適室及異室者寢是大名雖適室及妻室異室總皆曰寢此云子哭踊上文申祥之哭言思婦人倡踊知夫入門右亦踊但文不備耳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譏之也位謂以親戚敘列哭也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為也　街音佳　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善之也禮嫂叔無服婦人

倡踊有服者娣姒婦小功倡先也　倡昌尚反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說者曰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亦無服過此以往獨哭不為位　禮方勉齋先生嘗曰此兩條是一類事皆是無服為位而哭又有婦人倡踊與子為主一節與其它條不甚相類合附何處擬議未定有久之今不幸梁木其壞無從訂定又禮編十五卷係成書無從附入姑附於此

臣為君服圖

天子王后

諸侯為天子斬衰

諸侯之夫人為天子期

服問云夫人如外宗

之為君也

天子之女嫁於諸侯為

父斬衰為母齊衰

公卿大夫士為天子斬衰

公卿大夫之妻為天子期

諸侯夫人

卿大夫士為諸侯斬衰

大夫之妻為諸侯期

雜記云外宗為君夫

人猶內宗也

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

父斬衰為母齊衰

與諸侯為兄弟雖在異

國服斬衰

與諸侯五屬之親皆服斬衰

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

斬衰

寄公為所寓齊衰三月

公卿大夫

貴臣為公卿大夫斬衰

傳曰室老士貴臣也

其餘皆衆臣也注云

室老家相也士邑宰

也

衆臣為公卿大夫布帶

繩屨斬衰 疏曰言厭

於天子諸侯故降其

衆臣而布帶繩屨二

事其餘服杖冠絰則

如常也

士

士無臣雖有地不得

君稱故僕隸等為其

長弔服加麻

卿大夫適子為天子亦如士服斬衰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繐衰裳

庶人為國君　齊衰三月

注天子圻内之民為天子亦如之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　齊衰三月

大夫待放未去者為舊君　齊衰三月

大夫在外待放已去者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齊衰三月

庶人為國君　齊衰三月

庶人為府史胥徒在官者言之

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

違大夫之諸侯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

世子不為天子服

天子圻外之民不服

大夫不接見天子者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凡內宗外宗皆據有爵者

內宗有二

周禮內女之有爵者謂同姓之女是一也

雜記云君之五屬之內女是二也

外宗有三

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

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是二也

諸侯外宗之婦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是三也

案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疏云此文外宗是諸侯外宗之婦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諸

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

又案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云外宗謂姑姊

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疏

云此外宗與前章外宗為君別也

臣從君服圖

君之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詳見正統服圖

君之父母 齊衰不杖期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子齊衰三月

小君 齊衰不杖期

為王后齊衰期諸侯公卿大夫同

卿士大夫為小君期

內宗外宗為夫人期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如士服期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為王后亦然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妻齊衰三月

世子 齊衰不杖期

大夫之適子為太子如士服期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為太子亦然

臣為君之祖父母服按鄭注云此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于曾祖注云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于曾祖故君服斬臣從服

期

臣為君之父服桊前注亦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于祖故君服斬臣從服期已上二條詳見正統服圖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

臣之妻於夫人無服

士之子及庶人為君之夫人無服

君為臣服圖

君為臣服弔服　互見弔服圖

天子	王為三公六卿錫衰（不見三孤者與六卿同）	為諸侯緦衰	為大夫士疑衰
諸侯	公為大夫錫衰以居（案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緦衰異姓之士疑衰以其卿大夫已用錫衰故以二衰施於同姓異姓之士）		
大夫	貴臣緦（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士卿士也殊其臣之貴賤而為之服）		

先師朱文公曰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閒只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巧至於情文極細密極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録成書只有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絰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恝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祖宗時於舊執政亦嘗親臨自渡江以來一向廢此只秦檜之死高宗臨之後來不復舉云云

有言本朝於大臣之喪待之甚厚因舉哲宗哀臨溫公事先師朱文公曰溫公固是如此至於嘗為執政已告老而死祖宗必為之親臨罷樂看古禮君于大夫小斂往焉大斂往焉於士既殯往焉何其誠愛之至今乃恝然古之君臣所以事事做得成緣是

親愛一體

公族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公素服不舉如其倫之喪無服

妾為君及其黨服圖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君服見妻為夫黨圖

君 妾為君 斬衰

女君 妾為女君 不杖期

君之子

為君之長子三年 與女君同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期

自為其子期妾不得

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 無降

為君之庶子適士者小功 出降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 降其庶子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長殤小功 殤降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小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公卿大夫士為妾服圖

公卿大夫為貴妾緦

士妾有子而為之緦

女君於妾無服

天子諸侯於妾無服

五服衰冠升數

斬衰三年

正服衰三升 冠六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 冠七升

義服衰三升有半 冠六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 冠七升

齊衰三年齊衰期齊衰不杖

降服衰四升 冠七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 冠八升

正服衰五升 冠八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 冠九升

義服衰六升 冠九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 冠十升

齊衰三月

義服衰六升 冠九升 無受

大功九月

殤降服衰七升 冠十升 無受

成人降服衰七升 冠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 冠十一升

自斬衰至大功降服凡八條冠皆校衰三等

正服衰八升　冠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　冠十一升

義服衰九升　冠十一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　冠十二升

已上二條冠皆校衰二等

緦衰裳四升有半　冠八升　既葬除之

小功五月

殤降服衰十升　冠同升　無受

從降服衰十升　冠同升　即葛五月無受

正服衰十一升　冠同升　即葛五月無受

義服衰十二升　冠同升　即葛五月無受

緦麻三月

降正義同衰十五升抽其半　冠同升　無受

已上衰冠升數并受服出本經記賈氏疏詳

凡喪服制度衰裳條又有既練受服凡練變

服受

服圖

降正義服例

斬衰三年

正服衰三升

父

父為長子

為人後者

妻為夫

妾為君

女子子在室為父

女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傳父卒然後為祖父後者服斬

義服衰三升有半

諸侯為天子

君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齊衰三年

降服 衰四升

父卒為母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記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正服 衰五升

母為長子

妾為君之長子

齊衰杖期

正服 衰五升

父在為母 按父在為母乃降齊衰三年而為杖期當是降服經傳注疏無明文當考

妻

出妻之子為母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齊衰不杖期

降服衰四升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正服衰五升

祖父母

世父母叔父母

大夫之適子為妻不降

昆弟

衆子

昆弟之子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不降

適孫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不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不降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女子子為祖父母 不降

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不降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不降

義服 衰六升

為夫之君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妾為女君

婦為舅姑

繼父同居者

夫之昆弟之子

齊衰三月

義服 六升

寄公為所寓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為舊君君之母妻

庶人為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繼父不同居者

曾祖父母

大夫為宗子

舊君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不降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不降

大功

無受者

降服七升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義服九升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大功九月

降服衰七升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

大夫為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正服衰八升

從父昆弟

庶孫

適婦不降

姪丈夫婦人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
大夫者不降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
子子嫁於大夫有出降無尊降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有出降無尊降

義服衰九升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繐衰裳
義服衰四升半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殤小功
降服衰十升
叔父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
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義
服十二升
夫之叔父之長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小功五月
降服衰十升

從父姊妹
孫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
妹女子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正服衰十一升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昆弟
外祖父母
從祖丈夫婦人報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義服衰十二升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緦麻三月

降服 十五升抽其半

庶孫之中殤 注云中當作下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從母之長殤報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正

服 升數與降服同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從祖昆弟之子

庶孫之婦

外孫

曾孫

父之姑
從母昆弟
甥
壻
妻之父母
姑之子
舅
舅之子
君母之昆弟
義服升數與降服同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士為庶母
貴臣貴妾
乳母
夫之諸祖父母報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案儀禮經傳嘗論降服而無正服義服之文惟
疏家之說則又有降有正有義三等子為父臣
為君妻為夫之等是正斬諸侯為天子臣為君

之等是義斬姑姊妹出適之等為降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後之言禮者皆宗之則其說有不可廢者惟疏衰三年與不杖二章其說不同案疏衰期傳疏曰降服齊衰四升正服齊衰五升義服齊衰六升又案喪服記斬衰三升疏曰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又曰降服四升此據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而言者夫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而謂之降服者以子為父母恩愛本同今為父斬衰三升為母齊衰四升是為父厭降斬衰三升而為齊衰四升也亦如殤大功小功章有降有正有義而降服最重蓋以殤故降齊衰而為大功或降大功而為小功也又案不杖章疏曰此章有降有正有義夫不杖章所以有降服者謂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之類皆是降斬衰齊衰三年而為不杖期也此義亦甚明白無可疑者故今據

此義例開列在前又条疏家於喪服篇首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為序其說又曰三年齊衰但有正而無降義則與疏衰期傳喪服記疏所說不同又謂不杖章有正有義而無降亦與不杖章疏文不同合觀諸說自相牴捂此不可曉當考

從報名加生服例

降正義服之中其服義又有不同者有從服有報服有加服有名服又有生服

從服

婦為舅姑不杖期妻從夫而服

為夫之君不杖期妻從夫而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不杖期臣從君而服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大功妻從夫而服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妾從君而服

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子從母而服

妻之父母緦夫從妻而服

舅緦子從母而服

君母之昆弟緦子從母而服詳見母黨服圖

服
報

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杖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不杖期
昆弟之子不杖期世叔父報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不杖期
夫之昆弟之子不杖期世叔母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
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不杖期唯子

不報

姪丈夫婦人報大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小功
從祖丈夫婦人報小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小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緦

從母之長殤報緦
夫之諸祖父母報緦

甥緦 舅報

壻緦 妻之父母報

姑之子緦 舅之子報

名服

世母叔母不杖期 以母名服

士為庶母緦 以母名服

乳母緦 以名服

從母昆弟緦 以母名服

加服

為外祖父母小功 以尊加也外親之服不過緦以言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以名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小功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小功 以慈己加也

生服

夫之娣姒婦報小功 以其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以其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叅蜀譙周曰若不本夫為倫唯取同室而已則

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緦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

始死變服圖

注見變除服本篇崔氏及漢戴德說

案問喪云親始死笄纚注云親謂父母也則是斬衰與齊衰同但男子去笄纚婦人去笄而纚耳 案儀禮注但有斬衰齊衰之别則為母改服無異旁親今從問喪注

	斬衰齊衰男子	婦人
笄纚	始死孝子先去冠唯留笄纚二日乃去之 問喪注疏	士喪注去笄而纚問喪注則為母同
總		縞總
衣	十五升白布深衣扱上衽	深衣同男子不扱衽
屨	無屨而徒跣	不徒跣

齊衰旁親以下	白布深衣崔氏埋除	吉屨無絇崔
婦人	士喪注骨笄而纚縞總	
	白布深衣崔	吉屨無絇崔

笄

問喪疏云笄謂骨笄　長短之制未詳

纚

問喪疏云纚謂韜髮之繒言親始死孝子先去冠惟留笄纚也　古者男子婦人吉時皆有笄纚　曲禮注云古人垂髮以纚韜之　士冠禮云緇纚廣終幅長六尺

縞總

曾子問疏云縞白絹也總束髮也長八寸　案此雖是女在塗聞舅姑喪改服之總疏引士喪禮釋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其制蓋通用歟

屨絇

案周禮屨皆有絇 儀禮疏絇者屨頭飾也喪無飾故無絇 詳見成服屨條

案崔氏云始死加素冠於笄纚之上始死去冠惟留笄纚不應遽加素冠於笄纚之上案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疏云將小斂去笄纚著素冠視斂訖投冠而括髮當以喪服小記之疏爲正

將小斂變服圖

環絰

雜記云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　注云環絰一股所謂纓絰也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　疏云親始死去冠今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此環絰也知以一股而纓者若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絰是周回纓繞之名又鄭注弁師云環絰者大如緦之麻經纓而不糾　今案緦絰之大見襲絰帶圖

素爵弁

案雜記注大夫以上素爵弁疏大夫以上素爵弁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絰以大夫以上與他殯尚弁經則其子弁經明矣諸侯以上尊固宜弁經今按司服凡弔事弁經服疏云爵弁之形以木為體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三十升布染為爵頭色赤多黑少今為弁經之弁其體亦然但不同爵色之布而用

素為之故云如爵弁而素

素委貌 案雜記注云素委貌疏云知士素委貌者武叔投冠括髮諸侯之大夫當天子之士也　案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注云玄冠委貌也玄者冠與服同色身着玄端則首着玄冠凡服玄端必兼言委貌劉定公云吾與子端委以治民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門之外是也是知玄冠即委貌是也但委貌制度今無所考惟漢輿服志云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鋭但委貌用皂繒為之若喪禮以素為之

深衣 案崔氏變除云自始死至成服白布深衣不改　然則旁親喪亦不改歟

今案雜記小斂環絰注云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絰焉又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絰即位于序端

又案曾子問云麻弁絰注曰弁而加環絰此三條與司服弁師所謂弔服弁絰其制並同此若可疑者又案雜記小斂環絰疏家引鄭注弁師云環絰者大如緦之絰纓而不糾今此所謂彼經注也則是疏家已合小斂環絰與弔事弁絰二者而為一矣宜弁絰本為弔服而設然親始死孝子去冠或在道或小斂大斂不可無飾故大夫以上亦必素弁而加環絰歟又案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絰以大夫視宅殯尚弁絰則其子弁絰視斂明矣崔氏變除乃云爵弁委貌環絰乃括髮之後始用之其不然又明矣 又案士喪禮主人拜賓之後乃奠之前云襲絰所謂絰者首絰與要絰散帶之總稱則知散帶在乃奠之前今雜記小斂環絰注家乃加散帶二字注說非是

髺髮免髽圖

髺髮 士喪禮云主人髺髮袒注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髺髮者去笄纚而紒用麻為之狀如今之著幓頭矣自項中而前交于額上郤繞紒也今文髺作括 今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疏云為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至尸出堂子拜賓事之時猶與為父不異唯為父則括髮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則襲絰帶乃奠則已著布免矣此為母與父異者也

免 士喪禮云衆主人免注云始死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將袒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用布為之狀如今之著幓頭矣亦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郤繞紒也 案此經文唯言衆主人而貫

氏士喪記疏云齊衰以下至緦麻首皆免也　其所用布之升數未詳

髽　士喪禮云婦人髽于室注云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笄而纚將齊衰婦人骨笄而纚今至小斂盡去笄纚而露紒也髽之異于髻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者疏云將斬衰婦人去笄纚而麻髽將齊衰婦人去骨笄與纚而布髽也　其大功以下之髽案賈氏疏則自齊衰以下至緦皆布髽

右括髮免髽乃小斂至大斂未成服之制又有變禮括髮免髽者奔喪是也有啟殯見柩變同小斂之時者既夕禮丈夫髽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三節而免之用為尤廣蓋喪禮未成服以前莫重於袒括髮檀弓曰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括髮以麻免以布又曰免不冠者之所服

則免之禮稍殺於袒括髮也是故小斂為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為母則即位之後不括髮而為免小斂有括髮有免及啟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以至卒哭不惟此也自斬至緦皆有免五世無服者亦袒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它邦亦袒免君弔雖不當免時必免是免之用為尤廣也故今析括髮免髽為三條而逐條開具所用之節于下

括髮之節

小斂主人括髮袒士喪禮大斂注云不言髽免括髮者小斂以來自若矣

奔喪括髮詳見奔喪變服圖

免之節

為父小斂馮尸衆主人免

為母小斂主人即位而免為父括髮

啟殯至卒哭免詳見啟殯反哭虞卒哭變服圖

喪服小記曰諸侯弔雖已葬主人必免疏云凡五

服自大功以上為重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塟卒哭後乃不服免也小功以下為輕輕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塟啟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免以尊重人君故也　又曰君弔雖不當免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　已上君弔免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親質不素敬異於君也○此不免

奔喪免　詳見奔喪變服圖

童子當室免　此本不當免而免

五世祖免

朋友在他邦袒免　已上五服之外袒免

塟之節

小斂塟

啟殯髽 詳見啟殯反哭虞卒哭變服圖

斉衰髽 詳見斉衰變服圖

司馬公書儀曰括髮先用麻繩撮髻又以布為頭帮齊衰以下皆免喪布或縫絹廣寸婦人髽亦細麻為繩齊衰以下亦用布絹皆如幓頭之制自項向前交於額上郤遶髻如着幓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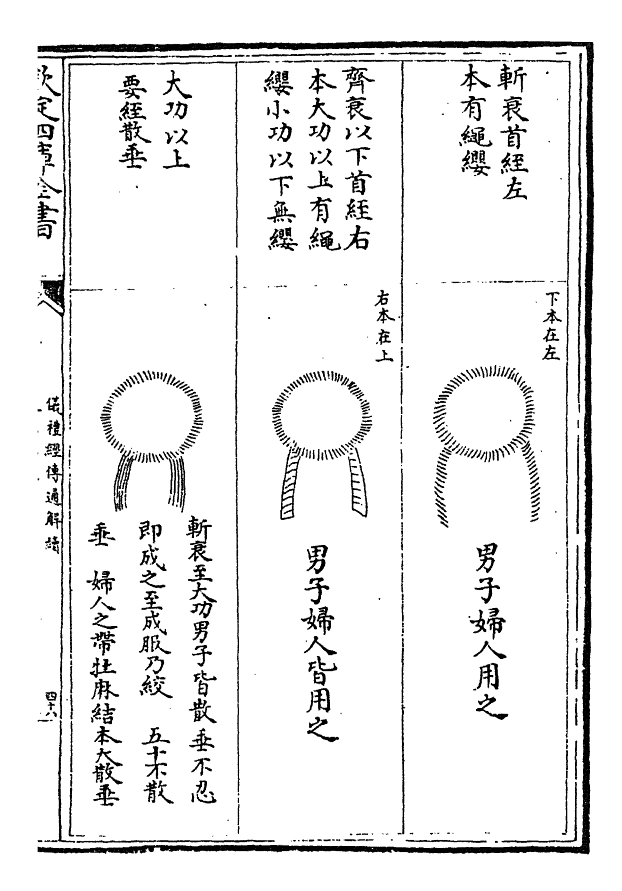
先師朱文公曰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以婦人髽皆如着幓頭然幓頭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郤繞髻也免或讀如字謂去冠 藍田呂氏曰免以布為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髻於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著此缺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項獨存因謂之免者免以其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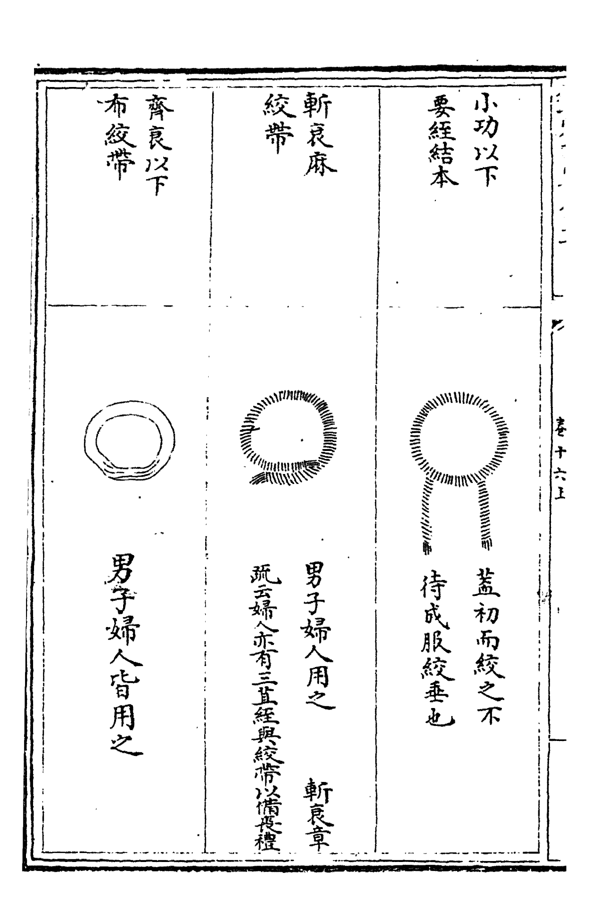
喪絰帶旁通圖

儀禮注疏所論絰帶尺分之數甚密而難用約法甚疎而易見今圖只用約法後成服受服圖準此

	斬衰男子	婦人	齊衰男子
首絰	以苴麻為之圍九寸不去莩垢下本在左	同前	以牡麻為之圍七寸二分右本在上雖齊衰三年亦同
要絰 象大帶者	苴麻為之圍七寸二分散垂至三日絞之惟年五十不散垂	亦苴麻為之但初即絞之仍結其本不散垂	牡麻為之圍五寸七分有奇散垂
絞帶 象革帶者	亦苴麻為之王肅以為其大如要絰雷氏以為比要絰又五分去一	同前	布為之降齊衰布七升正齊衰八升義齊衰及三月皆九升

婦人	大功男子	婦人	小功男子婦人同	緦麻男子婦人同
同前	以牡麻為之圍五寸七分有奇右本在上	同前	正服義服以牡麻為之唯殤服以澡治莩垢之麻為之圍皆四寸六分有奇	澡麻為之圍三寸五分有奇
牡麻為之圍同前但即結本耳	牡麻為之圍四寸六分有奇散垂	牡麻及圍同前但結本耳大功以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為殤小功帶不絕本	正服義服牡麻殤服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圍三寸五分有奇並不散垂	澡麻為之圍二寸八分有奇
同前	布為之降大功十升正大功布十升義大功十一升	同前	布為之降小功布十升正小功七升義小功十二升	布為之十五升抽其半


欽定四庫全書
斬衰首絰左本有繩纓
下本在左
男子婦人用之
齊衰以下首絰右本大功以上有繩纓小功以下無纓
右本在上
男子婦人皆用之
大功以上要絰散垂
斬衰至大功男子皆散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　五十不散垂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大散垂
儀禮經傳通解續
四十八



小功以下
要絰結本
蓋初而絞之不
待成服絞垂也
斬衰麻
絞帶
男子婦人用之
斬衰章
疏云婦人亦有三苴絰與絞帶以備喪禮
齊衰以下
布絞帶
男子婦人皆用之

先師朱文公曰首絰右本在上者齊衰絰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緩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　問絰帶之制曰首絰大一搤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絰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絰腰絰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彄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　又曰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申又曰朱士喪禮小斂馮尸主人括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髽于室又士喪記曰既馮尸主人絞帶衆主人布帶喪大記曰婦人髽帶麻于房中以此觀之則知小斂馮尸之後括髮免髽之時主人已絞帶衆主人已布帶婦人已帶麻特主人未襲絰爾藍田呂氏曰婦人不俟男子襲絰亦先帶麻者以其無絞帶布帶且質略少變故因髽而襲絰也但喪服斬衰章疏

云婦人亦有紋帶布帶以備喪

禮呂氏云無紋帶布帶當考

男子成服旁通圖 冠衰裳制附

	冠	首絰	衰	裳	要絰	絞帶	杖	屨
斬衰	冠用布六升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 辟積之縫向右惟用水濯勿用灰鍛 條屬 外畢 三辟積廣二寸	此首絰即奉尸夷于堂時髽絰帶所用者已見前圖後並同	布三升 外削幅 不緝 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 衰長六寸 衣帶下尺 兩旁有衽二尺有五寸 衣二尺有二寸 袂屬幅 袪尺二寸	布同上 內削幅 不緝 前三幅後四幅 前後不連	取物所著數垂者而絞之 其圍之大小已見前服絰帶圖	此苴麻絞帶即腰絰帶	苴惡之竹為之 長與心齊 大加要絰圍七寸二分有奇	菅屨草為之 外納謂向外為之 亦名菲屨
義服	同前	同前	布三升有半而成布還三升 餘同前	布同上 餘同前	同前	同前惟公士大夫之衆臣布帶	竹杖 同前	同前惟公士大夫之衆臣繩屨

齊衰三年	杖期	不杖期	三月
降服冠用布七升正服布八升 以布為武垂下為纓 布用灰鍛治之 餘並同前	制並同前惟用布八升	降七升正八升義九升 制同	制同不杖期義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降服布四升正服布五升 緝外展之 餘同前	布五升為母之制同前 首版辟領衰惟孝子於父母有之	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	並同前
緝其下內展之 餘同前	布同上 制同前		布同上 制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此布絞帶亦斬衰絰時所服者詳見前斬絰帶圖			
桐木為之 削方 長與心齊 本在下大如要絰 圍五寸七分有奇	同前		
疏屨亦用草為之 亦名苞屨	疏屨	麻屨	繩屨

服	冠		衰	帶	屨
大功殤服	冠用布十升餘並同前	同前	布七升同前 餘	此後布並同上制並同前 惟此一章絰不絞垂蓋殤服未成人其文不縟也	同前
大功正服	制並同前	同前	布八升	同前	同前
大功義服	制並同前惟用布十一升	同前	布九升	同前	同前
緦衰	冠八升		布四升有半縷如小功	帶亦同小功	吉屨無絇

服	冠	後	布	注	末
小功殤服	冠用布十一升辟積之縫向左餘並同前	後並同前	布十升	自此以下經初即紋之矣今仍皆耳	同前
小功正服	冠十一升		布十一升	後並同前	以下並同前
小功義服	冠十二升		布十二升		
緦麻	冠布十五升抽其半澡纓		布十五升抽其半		

成服冠制

斬衰

冠制見前　繩纓

外畢辟積縫向右

齊衰大功冠

冠制並同　布武

辟亦向右

小功緦麻冠

冠同前

辟積縫向左

餘同前

小功布武　布纓

緦則澡纓　澡纓

案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　升數之不同一也凡布八十縷為升　斬衰正服義服冠皆六升齊衰三年杖期與不杖期降服冠皆七升正服冠皆八升義服冠皆九升齊三月冠九升　大功殤服大功正服與小功殤服冠皆十升　大功義服與小功正服冠皆十一升小功義服冠十二升緦冠十五升抽其半繩纓之與布纓澡纓二也惟斬衰用枲麻繩為纓　自齊三年至小功皆用布為纓　緦冠澡纓　繩之大小布之升數未詳右縫之與左縫三也大功以上衰重辟積之縫向右　小功以下衰輕辟積之縫向左　雜記勿灰之與灰四也惟斬衰鍛而勿灰蓋以水濯之而已勿用灰自齊三年以下皆用灰治之　緦則有事其縷復以灰治之也其制之同者亦四

條屬一也 屬猶著也著之冠垂之為纓也吉冠纓武異材凶冠纓武同材斬衰則用一條繩齊衰以下則皆用一條布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各至耳綴之為武其餘垂而結之頤下者為纓

外畢二也 外畢者冠落頭前後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出反屈之縫于武而為之兩頭縫畢向外案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又檀弓云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向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

辟積之數三也 自斬至緦其冠皆三辟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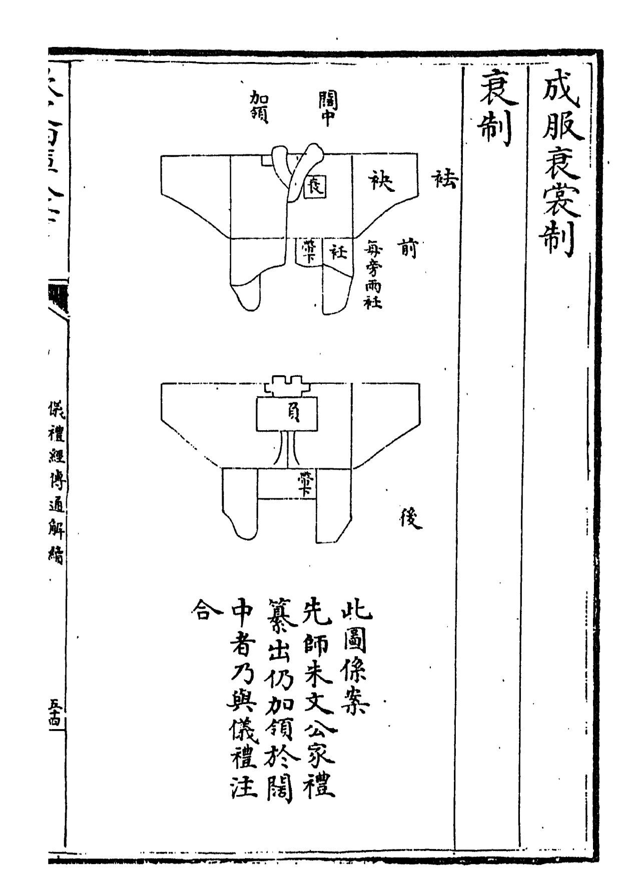
廣狹之制四也 自斬至緦其冠皆廣二寸

公子為其母練冠 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制此服 練冠者以練布為冠

公子為其妻縓冠縓淺絳也一染謂之縓為妻縓冠妻輕

成服衰裳制

衰制



此圖係案先師朱文公家禮纂出仍加領於闊中者乃與儀禮注合

裳制

用布為之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連每幅作三𢄼𢄼皆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

衰分制圖

負 亦名負板 用布方一尺八寸綴於背上領下垂之

適 亦名辟領 喪服記云適博四寸出於衰 注云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 疏云辟領廣四寸者據横闊而言謂項之兩相向外各廣四寸也 闊中八寸者據兩身當縫中央而言謂一邊四寸則中摠闊八寸也 今案此謂度兩身既畢即將兩身疊作四重於領上取方裁入四寸却以所裁者辟而摺之垂於兩旁使須巾開處方闊八寸也

衰 用布長六寸博四寸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

衣帶下尺 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 疏云謂衣腰也云帶者此謂衣帶之帶非大帶革帶也云衣帶

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足為限也有衣腰則衣與裳交際之間不露見故云掩裳上際也

衽

上係裁布圖　下係沓綴圖　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二尺五寸疏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為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為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

衣

身也　記云二尺有二寸　注云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

袂袖也疏云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為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

袪袖口也廣尺二寸

今案衰服衣 袂 袪 齊下自斬至緦皆同惟衰負板左右辟領據儀禮注云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若然則此衰負板左右辟領四者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皆不用歟

司馬溫公書儀父母舅姑夫君之服存古制度齊衰之服布幞頭布襴衫布帶大功以下隨俗用絹為之 先師朱文公曰溫公儀凶服斬衰古制而功緦又却不古制是何說也古者五服皆用麻但

布有差等皆有冠絰但功緦之絰小耳　家禮斬衰衣裳用極麤生布齊衰用次等麤生布杖期又用次等生布不杖期及齊衰三月又用次等生布大功用稍粗熟布小功用稍熟細布緦麻用極細熟布

儀禮經傳通解續卷十六上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儀禮經傳通解續卷十六下

詳校官尚書臣德保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吳俊

謄錄舉人臣周克鵬

儀禮經傳通解續卷十六下

宋 楊復 撰

儀禮喪服圖式 喪禮十四下

婦人成服旁通圖

杖

喪車制圖

奔喪變服圖

並有喪變服圖

弔服圖

啟殯反哭虞卒哭變服圖

男子卒哭受服旁通圖

婦人卒哭受服旁通圖

練變服受服圖

大祥服圖

禫服圖

五服古今沿革

三年之喪

本宗服

夫黨服

毋黨服

女子子適人為本宗服

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服

降服

婦人成服旁通圖

	總	笄	髽	首絰	衰（裳附）	要絰	絞帶	杖	屨
斬衰	六升布為總　束其本末出紒後所垂者長六寸	笄以箭篠竹為之　○長尺	斬衰婦人於男子括髮之時已用麻髽矣今此成服男子首冠夫婦人只是露紒之髽而皆布總箭笄○至啟殯時則從用麻髽若齊衰而男子著免之時則加布髽	已見髽絰帶圖	婦人之衰制其用布升數及制幅不綷與夫負板辟領衰等並同男子○但無帶下又無衽○其裳之制用布六幅破為十二幅如深衣之下連綴於衣故婦人但言衰不言裳也○布三升	婦人要絰初即絞之無散垂也已見髽絰帶圖	已見髽絰帶圖	竹杖○制同男子	

義服

同前

同前○惟妻為君之長子雖服斬衰只用惡笄

同前

同前

同前

齊衰三年

降七升○正服八升○垂長六寸

惡笄者櫛笄也○榛木為之○長尺下云有首

同前

降四升正五升緦衰外服之衰內服之○餘並同前

婦杖○制同男子

齊衰杖期

布八升長八寸

同前

杖期以下婦人於男子括髮之時用布為髽矣今成服只是露紒之髽而皆布總惡笄

布五升○餘並同

同前

不杖期	齊衰三月	大功殤服
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長八寸	布九升○長八寸	布十升長八寸
同前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及妻為女君惡笄有首○餘無明文未詳		
同前		大功以下鄭氏云皆露紒疏云無髽
降四升正五升義六升○自此以下其削幅緝屨及連裳等制並同前○但未必有負版辟領及當心之衰也	同前	布七升○餘同前
此後並不杖		

大功正服	大功義服	大功殤服	小功正服	小功義服	緦麻
布十升 長八寸	布十一升 長八寸	布十升 長一尺	布十一升 長一尺	布十二升 長一尺	布十五升 抽其半 長一尺
布八升 餘同前	布九升 餘同前	布十升 餘同前	布十一升 餘同前	布十二升 餘同前	布十五升 抽其半 餘同前

自斬至緦成服皆布總

束髮謂之總既束其本又摠其末　案始死婦人皆縞總今此成服則用布為之其布之升數象男子冠數具見前條　其長則斬衰總長六寸　注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者也　期總八寸　大功總亦八寸　小功緦麻同一尺　吉總當尺二寸也期以下皆孔疏云　布總終喪　婦人相弔者素總所謂素者布緦縞緦未詳

斬衰箭笄

箭篠竹也以箭篠為笄也　案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笄至男子括髮着麻髽之時猶不笄今成服始用箭笄　箭笄長尺　婦人箭笄終喪婦人質有除無變也　惟妾為君之長子雖服斬衰不着箭笄見下惡笄條

齊衰惡笄有首

惡笄者櫛笄也　惡者木理麤惡非木名也　或曰榛笄也以

榛木為之也有首者若漢之刻鏤摘頭矣案櫛
亏榛以為笄長尺者婦為姑也然則凡惡笄皆長尺
歎案儀禮傳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
惡笄有首及妾為女君之長子亦惡笄有首餘無
明文則齊衰輕期之笄未詳 婦人惡笄終喪惟女
子子既卒哭而歸夫家則折吉笄之首以笄吉笄者
象骨為之吉時有首
為其太飾故折之

大功以下笄

未詳 今案女子子既卒哭折吉笄之首
以笄又婦人相弔者吉笄無首素總則此
大功以下之笄或者亦吉
笄無首而加以布總歎

斬衰以下髽

髽之制先儒所釋各不同今條具在下
士喪服篇注云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
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
額上却繞紒如著幓頭焉 賈氏疏曰髽有二種一

是未成服之髽即士喪禮所云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是也二者成服之後露紒之髽是也又云自斬至緦婦人皆露紒而髽　喪服小記孔氏疏引皇氏之說曰婦人之髽有三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形雖異皆謂之髽也一者麻髽謂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于時髽亦用麻是也二者布髽謂男子免對婦人髽男免既用布則婦人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為母免時則婦人布髽三者露紒之髽謂如喪服傳云髽衰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恒免則婦亦必不恒用布髽故知恒露紒也又就齊衰輕期髽無麻布雖女子子既嫁者為本親父母髽亦無麻布是知露紒悉名髽也又云然恒居露紒之髽則有笄　孔疏雖引皇氏說則又駁之曰今考校止有二髽一是斬衰麻髽二是齊衰布髽皆名露紒其將斬衰者於男子括髮之時則以麻為髽其將齊衰者於男子免時則以布為髽其髽之時婦人之髽則與未成服之時同其大

功以下則無髽也　今考三説互有得失更當加詳　喪服四制云秃者不髽

杖

詳見喪大記成服變除雜記

斬衰三年父母妻期皆杖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 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

又曰諸達官之長杖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子皆杖

已上杖之日先後

童子不杖 婦人不杖此亦童子婦人

已上不當杖

父在為母不敢杖尊者在 庶子不以杖即位子皆杖不以即位與去杖同下適子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祖不厭孫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辟尊者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厭盡禮於私喪

已上本當杖而不杖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 母為長子杖 女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庶子父

在為妻以杖即位男不主妻之喪子得伸也父不主庶子喪則孫以杖即位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童子當室則免而杖

已上若不當杖而杖

君之喪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輯斂也斂之不以拄地殯柩在門內神明所在大夫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世子君有天子之命則不敢杖國君之命則輯杖鄰國之君使人來弔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敬卜及尸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敬嗣君也於大夫所則杖同為君杖無相敵下

大夫之喪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去杖以敬也大夫之命則輯杖斂杖以自卑下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君夫人有命弔已者為世婦之命授人杖君之世婦命弔內子士之喪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皆去杖如大夫之禮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大夫之命則輯杖世婦之命授人杖也如大夫之禮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哭殯既塗哭柩啟後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為其感動憂戚

虞杖不入于室祔杖不入于堂

已上杖之容節

喪車制圖 詳見喪服制度

始遭喪所乘 木車 不漆者
蒲蔽 以蒲為蔽蔽謂車旁禦風塵者
犬褀尾櫜疏飾 犬白犬皮既以皮為覆笭又以其尾為戈戟之弢麤布飾二物之側為之緣
小服皆疏 服讀為箙小箙刀劍短兵之衣 皆以麤布

卒哭所乘 素車 以白土堊車也
棼蔽 棼讀為蘋蘋麻以為蔽
犬褀素飾 以素繒為緣
小服皆素 以素為緣

既練所乘 藻車 水草蒼色以蒼土堊車
藻蔽 以蒼繒為蔽
鹿淺褀革飾 以鹿夏皮為覆笭又以所治去毛者緣之

大祥所乘 駹車 駹車邊側有漆飾 萑蔽 細葦席 然複髤飾 然果然獸名髤亦多黑少之色等也

禫所乘 漆車 黑車 藩蔽 即上文葦席漆即成藩 豻複雀飾 豻胡犬名雀頭黑多亦少雀即緅也

司馬溫公曰父母之喪不當出若為喪事及有故不得已而出則乘樸馬布裹鞍轡以代古惡車婦人以布幕車檐

奔喪變服圖

奔父喪

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　括髮袒

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　襲絰于序東絞帶反位

於又哭　括髮袒

於三哭　括髮袒

三日　成服

奔母喪

西面哭盡哀 括髪袒

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 襲絰絞帶

於又哭 不括髪 為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父也

於三哭及三日成服如奔父喪之禮

小記曰奔父母之喪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出殯宫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初來一哭與明日朝夕又明日朝夕之哭為五哭也三袒者初至袒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故為三袒又云此謂已殯而來者若未殯之前而來當與在家同不得減殺也

婦人奔喪

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髽即位與主人拾踊髽於東序不髽於房變於

在室者髽經以後同前

夫人奔喪

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它如奔喪禮然

奔喪者不及殯

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成踊括髮

東即主人位絰絞帶

遂冠歸入門右北面哭盡哀　括髪袒

於又哭　括髪成踊

於三哭　括髪成踊

三日　成服

齊衰以下奔喪三免袒　不及殯四免袒大略與奔父母喪同但免與括髪異耳　凡異居聞兄弟之喪其始麻散帶絰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絰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絰之日數若家遠則為位

三日五哭成服而往

聞喪不得奔喪　謂以君命有事者

為位　括髮袒成踊襲絰絞帶即位拜賓反位

於又哭　括髮袒成踊

於三哭　括髮袒成踊

三日　成服

道有喪

君出疆薨大夫士一節也

其入也子

麻弁絰 布弁而加環絰

疏衰 齊衰

菲 足著菲屨所以表哀非屨不忘服於外也

杖 服未成而已杖為已病也

既塗

入自闕升自西階於此正棺

服殯服

成服

如小斂則子免布深衣而從柩

入自門升自阼階

服殯服及成服亦當同前

並有喪變服圖

詳見變除並有喪變服
不杖除服大祥除服

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輕要得著齊衰牡麻帶而兼包斬衰之帶若婦人輕首得著齊衰牡麻絰而包斬衰之絰故云輕者包　男子重首特留斬衰葛絰婦人重要又不葛帶特留斬衰麻帶故云重者特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斬衰已練男子除絰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絰獨存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絰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　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絰期之葛絰婦人絰其故葛絰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

疏云大功既虞卒哭之後大功葛帶輕於練之故葛帶故男子反帶其練之故葛帶也云絰期之葛絰者以男子練時首絰既除今絰大功又既葬其首則絰大功之葛絰婦人練後要帶已除今大功已葬其要則帶大功之葛帶也謂之期葛絰帶者以其麤細與期絰帶同其實是大功葛絰帶也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男子則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絰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　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絰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絰期之絰服其功衰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謂當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則帶其故葛帶謂三年練之故葛帶也蓋期帶與三年葛帶麤細正同以父葛為重故帶其故葛帶　經期之經者三年練首經既除故經期之經　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人不葛帶故也　服其功衰者謂父之功衰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三年練葛遇大功以上之喪麻之有本者得以變之小功以下澡麻斷本則否　又案禮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服易之唯杖屨不易與此條意同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

殤長中謂大功之親為殤在小功緦者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凡喪卒哭受麻以葛非殤長中未

成人之不絺無卒哭受麻以葛之法故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経之既免去経毎可以経必経既経則去之

謂斬衰既練遭小功之喪是麻之斷本者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経以練無首経於小功衰有事于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経也小功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経當斂殯之節毎可以経之時必為之加麻也不應経之時則去其経自若練服也　又變服問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経其緦小功之経因其初葛帶　又案雜記功衰祔兄弟之殤則不易練冠與此條意同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経

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喪緦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疏云若成服之後則錫衰未成服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著弁絰也

又父母之喪偕其葬服斬衰　父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　父母之喪既引聞君薨遂既封改服而往　三年之喪既顈為前喪練祥　三年之喪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如當父母之喪除諸父昆弟之喪則服其除服　已上皆並有喪變除事

弔服圖詳見補服內弔服加麻及弔服條及喪大記襲絰帶小斂奠條

主人未小斂而弔

弔者易羔裘玄冠此據家語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 裼裘而弔此據子游裼裘而弔疏云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謂羔裘玄冠緇衣素裳人袒去上服以露裼衣與 案疏云羔裘玄冠家語不同當考

主人既小斂而弔

弔者襲裘喪大記曰弔者襲裘加武帶絰小斂之後來弔者以上朝服揜襲裘上裼衣加武者武吉冠之卷也主人既袒括髮故弔者加武明不改冠亦不免也帶絰者帶謂要帶絰謂首絰以明友之

恩加緦之經帶也主人既襲帶經故弔者亦襲裘帶經也所謂子游襲裘帶經而入是也

主人既成服而弔

凡弔事弁經服 弁經加爵弁而素加環經爵弁環經詳見將小斂變服圖

凡弁經其衰侈袂 凡衰之袂二尺有二寸錫衰緦衰疑衰其袂半而益一袂大三尺三寸也若士則其衰不侈也錫衰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緦衰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吉服十五升今疑衰十四升少一升而已疑之言擬也擬於吉也

三衰經帶同有 疏

羔裘玄冠不以弔

王弔服

錫衰 王為公卿

緦衰 王為諸侯

疑衰 王為大夫士

弁經 三衰其首皆弁經

天子遥哭諸侯爵弁經紂衣

諸侯弔服

弁絰 當事則弁絰

錫衰 君於大夫士有朋友之弁絰錫衰君為卿大夫

緦衰 同姓之士

疑衰 異姓之士

諸侯弔異國之臣

皮弁 錫衰

大夫相為弔服

弁絰　錫衰

士朋友相為服弔服加麻

緦絰帶　疑衰素裳

庶人弔服

素委貌 白布深衣

婦人弔服

婦與夫同 凡弔皆素服婦人弔服者以婦與夫同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魯婦人髽而弔自敗於臺駘始

先師朱文公家禮凡弔皆素服幞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

啟葬反哭虞卒哭變服圖

	免	弁絰	衰 絞帶 杖屨	散帶垂
啟	大夫免　凡男子括髮免散帶垂婦人髽皆當小斂之節斬衰男子括髮齊衰以下至緦麻男子免今於啟殯亦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之時但啟殯之後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　婦人髽男子免則婦人髽　啟後著免至卒哭其服同		並同成服　兄弟散帶垂者小除喪已及其葬也散之節大功反服其服　士虞以上男子皆禮一人哀絰奉尸能令啟殯亦哭從尸注一人主如之自啟至人凡弟也　有事葬其服同其於尸則去杖　虞卒哭乃變其杖不入于室　服焉	
葬		檀弓弁絰葛而葬注云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絰大夫則素弁加環絰士則素委貌加環絰		

反哭	虞	卒哭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與袒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　祝免澡葛絰帶布席于室中　既葬而不赴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　緦小功虞卒哭則免注云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著免可知今至虞卒哭之時棺柩已藏亦著免也　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	報虞卒哭則免　緦小功卒哭則免
婦人同前	婦人同前	婦人同前

案旣夕禮云丈夫髽散帶垂即位如初非爲將啟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髽婦人之變䟽云此互文以相見耳髽婦人之變者髽旣是婦人之變則免是男子之變今丈夫見其人不見免則丈夫當免矣婦人見其髽不見人則婦人當髽矣故云互文以相見耳啟後著免至卒哭其服同以其反哭之時無變服之文故知同也又案士虞禮云主人及兄弟如葬服䟽云葬服者旣夕曰丈夫髽散帶垂也此唯謂葬日反日中而虞及三虞爲然其後卒哭即服其故服是以旣夕禮注云自卒至殯自啟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始虞與葬服同三虞皆同至卒哭卒去無時之哭則依其喪服乃變麻服葛也

司馬溫公書儀曰啟殯之日五服之親皆來會各服其服入就位哭注云自啟殯至于卒哭日數甚多今也成服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袒免恐其驚俗故但各服其服而已　張南軒先生三家喪禮云主人

及衆主人皆去冠絰以邪布巾貊頭注云參酌開元禮新修

男子卒哭受服旁通圖 詳見變除及制度

斬衰	
冠	右縫絛屬外畢辟積廣狹之制並同成服所不同者布用七升
首絰 大麻服葛無葛之鄉則用潁	圍七寸二分有奇猶兩股糾之也
衰裳	其制並同成服但用布六升又負適衰三者用與不用未詳
要絰 用葛	圍五寸七分有奇閒傳云葛帶三重鄭注云謂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也
絞帶	斬衰章疏絞帶虞後變麻服布七升布爲之
杖	仍成服竹杖
屨	斬衰卒哭受齊衰蒯藨屨所謂疏屨是也

齊衰三年	杖期及不杖期	齊衰義服
降服八升正服九升餘同成服之制	杖期正服九升不杖期降服八升正服九升義服十升餘同前	布十升餘同前
圍五寸七分有奇餘同前	同前	同前
降服七升正服八升餘同前	杖期正服八升不杖期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餘同前	布九升餘同前
圍四寸六分有奇餘同前	同前	同前
布八升	布九升	布十升
仍桐杖	杖期同前不杖期則无杖也	此後已無
未詳冠當同前	未詳	未詳

大功正服	大功義服	小功
布十一升 餘同前 但既云受以小功衰則恐當左縫耳	布十二升 餘同前	無受
圍四寸六分有奇	同前	圍三寸五分有奇
布十升 餘同前	布十一升 餘同前	因故衰無受
圍三寸五分有奇	同前	圍二寸八分有奇
布十一升	布十二升	無受
未詳	未詳	未詳

大夫士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注云此權禮也弁絰帶者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即事也　晉文公卒子墨衰絰敗秦師于殽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

或問先師朱文公曰今之墨衰可便于出入而不合于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喪服四制說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蓋惟天子諸侯始得全伸其禮庶人皆是自執事不得伸其禮

婦人卒哭受服旁通圖

	斬衰	齊衰	杖期
總	布七升	降服八升 正服九升	正服九升
笄	箭笄 無變	惡笄 無變	惡笄 無變
髽	露紒 無變	露紒 無變	同前
首絰（以葛易麻）	圍七寸二分有奇	圍同前	圍五寸七分有奇 餘同前
衰（裳附）	布六升 其制並同成服 負適等用與不用未詳	降服七升 正服八升 餘同前	正服八升
要絰	仍其故麻帶	同前	同前
絞帶	布七升	布八升	布九升
杖	仍竹杖	仍桐杖	同前
屨	無明文 恐與男子同		

不杖期	大功正服	大功義服	小功
降服八升 正服九升 義服十升	布十一升	布十二升	無受
同前惟女子子適人者降夫家於吉升之首以升經期以下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同前	同前 孔疏云大功以下無堊	同前	同前
同前	圍四寸六分有奇	同前	圍三寸五分有奇
降服七升 正服八升 義服九升	布十升	布十一升	因故衰無受
同前	圍三寸五分有奇	同前	圍二寸八分有奇
同前	布十一升	布十二升	無受
自此以下元無杖			

男子練除服受服圖

除服先重者

男子除首絰

斬衰 十三月而練	練冠 以練易其冠條屬右縫	角瑱 人君以瑱小祥以微飾以角為之	衰 以卒哭後冠受其衰	中衣 練中衣黃裏縓緣	葛絰 小祥除首絰惟餘要葛	鹿裘 橫長袪袪裼之可也	絞帶 未詳	杖 仍竹杖	屨 與大功初喪繩屨同
齊衰 十二月而練	自練冠 以下並同前							杖 仍桐杖	屨 未詳
齊衰期 十一月而練	自練冠 以下並同前								

婦人練除服受服圖

婦人除要帶

	總	笄	髽	首絰	衰	杖	屨
斬衰（妻為夫 在室女）	練有受服則布總升數當與冠同	仍葥笄	仍露紒	仍苴葛	女子子在室至小祥練祭受衰七升總八升嫁反者亦如之	仍竹杖	未詳
齊衰（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	同前	仍葥笄	仍露紒	仍苴葛	以卒哭後冠受其衰	仍桐杖	

縞冠玄武

子姓之冠

父有喪子為之不純吉武用玄玄是吉冠用縞縞是凶

案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既練而服功衰則記禮者屢言之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又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祔凡弟之殤則練冠是也案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為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為衰裳也故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至小祥受衰七升總八升又案閒傳小祥練冠孔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故今據此例開具在前而横渠張子之說又曰練衣必煅練大功之布以為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着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着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喪斬疏之衰而着之變服其意以喪

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于内也據損淚此說謂受以大功之衰則與傳記注疏之說同謂煆鍊大功之布以為上之衣則非將練中衣亦練功衰也又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縫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斬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衰心之遽忘也此說則與先儒異今並存之當考

司馬温公曰古者既葬練祥禫皆有受服變而從輕今世俗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無變故于既葬别為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也　横渠張子曰父在為母服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有所嫌也處今之宜但可服齊衰一年外可以墨衰從事可以合古之禮余今

之制

大祥服圖

除衰服　杖斷而棄之於隱者

豫告祭期所服	祥祭所服
朝服縞冠祥祭前一日豫告明日祥祭之期於此爲期之時主人著朝服其冠則縞冠朝服緇衣素裳縞是生絹而近吉身著朝服首著縞冠以其漸吉故也	朝服縞冠明旦祥祭之時主人因著前夕故朝服以祭始即吉正祭服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
素韠詩檜風素冠庶見素韠兮注云韠蔽膝也以韋爲之冕服謂之韍其餘曰韠韠從裳色素裳則素韠也今案詩所謂素冠者其縞冠素紕歟	
素屨周禮屨人掌王后之服屨素屨葛屨注云屨有絇有繶有純者飾也素屨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夏用葛冬用皮	散屨屨人辨外內命夫命婦之散屨注云散屨所謂去飾也經據早云散散與素一也

既祥所服

素縞麻衣祭訖之後哀情未忘更反著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紕緣邊也謂緣冠兩邊及冠卷之下畔其冠與卷身皆用縞但以素紕耳以素重于縞也身著十五升麻深衣未有采緣

禫服圖

詳見補服本篇

既祭所服	禫祭所服
禫服朝服綅冠	玄衣黃裳

踰月吉祭所服	既祭所服
玄冠朝服	玄端而居

問中月而禫　先師朱文公荅曰中月而禫猶曰中一以上而附漢書亦云閒不一歲即鄭注虞禮為是

故杜佑亦從此說但檀弓云是月禫徙月樂之說為不同耳今既定以二十七月即此等不須瑣細如此尋討杜費心力但於其閒自致其哀足矣　又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徙月樂之說為順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疑從厚然未為當　又曰喪禮只二十五月是月禫徙月樂

案後五服古今沿革宋王淮之議乃後世通行之制與此說不同

案禮記曰君子有終身之憂忌日之謂也古無忌祭禮近日諸先生方考及此　橫渠張子曰古人於忌日不為薦奠之禮特致哀示變而已　又曰凡忌日必告廟為設諸位不可獨享故迎出廟設於他次既出則當告諸位雖尊者之忌亦迎出此雖無古制可以意推薦用酒食不焚楮幣其子孫食素　張子文集忌日變服為曾祖祖皆布冠而素帶麻衣為曾祖祖之妣皆素冠布帶麻衣為父

布冠帶麻衣麻屨為母素冠布帶麻衣麻屨為伯叔皆素冠帶麻衣為伯叔母麻衣素帶為凡麻衣素帶為弟姪易褐不肉為庶母及嫂一不肉　又曰唐人忌日服黲今不曾製得只用白生絹衫帶黲巾　又曰忌日衣服飲食如何答曰横渠忌日衣服有數等今恐難遽行但主祭者易以黲素之服可也　問忌日當哭否曰若是哀來時自當哭又曰衣服之制曰具有弔服絹衫絹巾忌日則服之　又問喪服制度答曰此等處但熟考注疏即自見之其曲折難以書尺論也然喪與其易也寧戚此等處未曉亦未害也　又問喪服用古制恐駭俗不知當如何曰駭俗猶小事但恐考之未必是耳若果考得是用之亦無害　又問居喪冠服答曰今考政和五禮喪服却用古制准此而行則亦無特然改制之嫌　因說生事葬祭之必以禮聖人說得本闊人人可用不特為三家僭禮而設

因言今人於冠昏喪祭一切苟簡徇俗都不知所謂禮者又如何責得他違與不違古禮因難行然近世一二名公所定之禮及朝廷五禮新書之類人家儻能相與講習時舉而行之不為無補又云周禮太繁細亦自難行今所編禮書只欲使人知之而已觀孔子欲從先進與寧儉寧戚之意往往得時得位亦必不盡循周禮必須參酌古今別自制為禮以行之所以告顏子者可見世固有人便欲行古禮者然終是情文不相稱今所以集禮書也只是略存古之制度使後之人自去減殺求其可行者而已若必欲一一盡如古人及服冠屨之纖悉具備其勢也行不得　問溫公所集之禮如何曰早是詳了如喪服一節也太詳為人子者方遭喪禍使其一一欲纖悉盡如古人制度有甚麽心情去理會古人此等衣服冠屨每日接熟于耳目所以一旦喪禍不待講究便可以如禮今却閑

時都不曾理會一旦荒迷之際欲旋講究此勢之必難行者必不得已且得從俗之禮而已若有識禮者相之可也　又曰若聖人有作古禮未必盡用須別有箇措置若聖人有作視許多瑣細制度皆若具文且是要理會大本大原曾子臨死丁寧說及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上許多是大本大原如今所謂理會許多正是籩豆之事曾子臨死敎人不要理會這箇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惟是孔子卻都曾理會來孟子已是不說細碎答滕文公喪服只說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這三項便是大原大本

五服古今沿革

三年之喪

子為父臣為君斬衰三年子為母齊衰三年

詩檜國風素冠刺不能三年也　滕定公薨世子使然友問於孟子孟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然友反命定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劒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為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歠粥面深墨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

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顔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漢文帝遺制革三年之喪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臨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釋服他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喪期之制自後遵之不改應劭注曰凡三十六日而釋服此以日易月也師古曰此喪制者文帝自率己意創而為之非有取於周禮也何為以日易月乎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宣有三十六月之文應氏既失之於前而近代學者因循繆說未之思也成帝時翟方進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視事自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典然而原涉行父喪三年名彰天下河間惠王行母喪三年詔書褒稱以為宗室儀表是則喪制三年能行者貴之矣

從漢安帝元初三年十一月丙戌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　晉武帝居大帝喪臣民皆從權制三日除服既葬帝亦除之然猶素冠疏食哀毀如居喪者秋八月帝將謁崇陽陵羣臣奏言秋暑未平恐帝悲感摧傷帝曰朕得奉瞻山陵體氣自佳耳又詔曰漢文不使天下盡哀亦帝王至謙之志當見山陵何心無服其議以衰絰從行羣臣自依舊制尚書令裴秀奏曰陛下既除而復服義無所依若君服而臣不服亦未敢安也詔曰患情不能跂及耳衣服何在諸君勤勤之至豈苟相違遂止中軍將軍羊祜謂傅玄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而漢文除之毀禮傷義今主上至孝雖奪其服實行喪禮若因此復先王之法不亦善乎玄曰以日易月已數百年一旦復古難行也祜曰不能使天下如禮且使主上遂服不猶愈乎玄曰主上不除而天下除之此為但有父子無復君臣也

乃止羣臣奏請易服復膳詔曰每感念幽冥而不得終苴絰之禮以為沉痛況當食稻衣錦乎適足激切其心非所以相解也朕本諸生家傳禮來久何至一旦便易此情于所天相從已多可試省孔子荅宰我之言與事紛紜也遂以疏素終三年

司馬光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此先王禮經百世不易者也漢文師心不學變古壞禮絶父子之恩虧君臣之義後世帝王不能篤於哀戚之情而羣臣諂諛莫肯釐正至於晉武獨以天性矯而行之可謂不世之賢君而裴傅之徒固陋庸臣習常玩故不能將順其美惜哉

泰始十年八月葬元皇后于峻陽陵帝及羣臣除喪即吉博士陳逵議以為今時所行漢帝權制太子與有國事自宜終服尚書杜預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齊衰既葬除服諒闇以君心喪終制故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此服心喪之文也

叔向不譏景王除喪而譏其宴樂已早明旣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君子之於禮存諸內而已禮非玉帛之謂喪豈衰麻之謂乎太子出則撫軍守則監國不為無事宜卒哭除衰麻而以諒闇終三年帝從之杜旣定皇太子諒闇議摯虞答杜書曰僕以為除服誠合事宜附古則意有未安五服之制成於周室周室以前仰迄上古雖有在喪之哀未有行喪之制故堯稱遏密殷曰諒闇各舉其事而言非未塟降除之名也禮有定制孝景之即吉方進之從時皆未足為准蓋聖人之於禮譏其失而通其變今皇太子未就東宮猶在殿省之內故不得伸其哀情以且奪制何必附之於古哉于時外內卒同杜義或者謂其違禮以合時杜亦不自解說退使博士段暢採集書傳條諸實事成言以為定証焉泰杜預違經悖禮淪斁綱常當為萬世之罪人坐以不存莫大之法而司馬公特言其不

如陳逵之言質略而敦實非所以明世教也有論詳見喪大記作主條下 東晉康帝建元元年正月晦成恭杜皇后周忌有司奏至尊周年應改服詔曰君親名教之重也權制出于近代耳於是素服如舊固非漢魏之典也 又魏孝文帝太和十四年九月魏太后馮氏殂魏主勺飲不入口者五日既葬猶衰麻聽朝政十五年二月齊遣散騎常侍裴昭明侍郎謝峻如魏弔欲以朝服行事主客曰弔有常禮以朱衣入凶庭可乎昭明等曰受命本朝不敢輒易往返數四魏主命著作郎成淹與之言昭明曰魏朝不聽使者朝服出何典禮淹曰羔裘玄冠不以弔此童稚所知也昭明曰齊高皇帝之喪魏遣李彪來弔初不素服齊朝亦不以為疑何今日而見逼耶淹曰齊不能行亮陰之禮踰月即吉彪不得主人之命固不敢以素服往厠其間今皇帝仁孝居廬食粥豈得以此方彼乎昭明曰三王

不同禮孰能知其得失淹曰然則虞舜高宗非邪昭明竣相顧而笑曰非孝者無親何可當也乃對曰予服惟主人裁之然違本朝之命返必獲罪矣淹曰使彼有君子卿將命得宜且有厚賞若無君子卿出而光國得罪何傷自當有良史書之乃以衣幍給之夏魏遣員外散騎常侍李彪等聘于齊齊為置燕設樂彪辭曰主上孝思罔極興墜正失朝臣雖除衰絰猶以素服從事是以使臣不敢承奏樂之賜從之九月魏主祥祭于廟冬十月謁永固陵十一月禫祭遂祀圜丘明堂饗羣臣遷神主于新廟　胡氏管見曰孝文慕古力行尤著於喪禮其始終情文亦粲然可觀矣自漢以來未之有也方存文之欲三年也在廷之臣無一人能將順其美者眞不沮遏帝心所陳每下若非孝文秉情先定幾何不為他說所感耶其初守禮違衆欲行通喪甚力其終也乃不能三年於是朞而祥改月

而禫是用古者父在為母之服不中節矣無乃搖其本遂殺其末耶　後周武帝時叱奴太后崩帝居倚廬朝夕供一溢米羣臣表請累旬乃止及葬帝祖跣陵所行三年之制五服内令依禮斯道古無儔　胡氏寅曰自漢文短喪之後能斷然行三年之喪者惟晉武帝周高祖可謂難得矣然春秋之義責備賢者晉武既為裴杜所惑周高祖衰麻苫塊卒三年之制最為賢行然非明適喪止於五服之內不及羣臣非所以教天下著於君臣之義也而又在喪頻出遊幸與門庭之寇興師伐鄴皆禮所不得為者由高祖不學左右無稽古之臣以輔成之也　唐元陵遺制天下人吏勅到後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婚娶祠祀酒肉其宮殿中當臨者朝夕各十五舉音皇帝宜三日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釋服　本朝元豐八年九月四日承議郎秘書省正字范祖禹言

先王制禮以君服同於父皆斬衰三年蓋恐為人臣者不以父事其君此所以管乎人情也自漢以來不惟人臣無服而人君遂亦不為三年之喪唯國朝自祖宗以來外廷雖用易月之制而宮中實行三年之喪且易月之制前世所以難改者以人君自不為服也今君上之服已如古典而臣下之禮猶依漢制是以百官有司皆已復其故常容貌衣冠無異於行路之人豈人之性如此其薄哉由上不為之制禮也今群臣易月而人主實行喪故十二日而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大祥再期而又大祥夫練祥不可以有二也既以日為之又以月為之此禮之無據者也古者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禫者祭之名也非服之色也今乃為之蹤服三日然後禫此禮之不經者也既除服至葬而又服之蓋不可以無服也祔廟而後即吉纔八月矣而遽純吉無所不佩此人禮之無漸者也

易月之制因襲故事已行之禮不可追也臣愚以為當令羣臣朝服止如今日而未除衰麻則而服之漸除其重者再期而又服之乃釋衰服則君服斯服可也至於禫不必為之服惟未純吉以至於祥然後無所不佩則三年之制略如古議請禮官詳議以聞其後禮部尚書韓忠彥等言朝廷典禮時異其宜不必循古若先王之制不可盡用則當以祖宗故事為法今言者欲令羣臣服喪三年民間禁樂如之雖過山陵不去衰服庶協古之制緣先王恤典節次甚明必欲循古則又非特如臣僚所言故事而已今既不能盡用則當循祖宗故事及先帝遺制從之 紹熙五年煥章閣待制侍講朱熹言臣聞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于庶人無貴賤之殊而禮經勅令子為父嫡孫承重為祖父皆斬衰三年蓋嫡子當為父後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嫡孫繼統

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然自漢文短喪之後歷代因之天子遂無三年之喪為父且然則嫡孫承重從可知已人紀廢壞三綱不明千有餘年莫能釐正及我大行至尊壽皇聖帝至聖自天孝誠內發易月之外猶執通喪朝衣朝冠皆以大布超越千古拘攣牽制之弊革去百王衰陋卑薄之風甚盛德也所宜著在方冊為世法程子孫守之永永無斁而間者遺誥初頒太上皇帝偶違康豫不能躬就喪次陛下實以世嫡之重仰承大統則所謂承重之服著在禮律所宜遵壽皇已行之法易月之外且以布衣布冠視朝聽政以代太上皇帝躬親三年之喪而一時倉卒不及詳議遂用漆紗淺黃之服不惟上違禮律無以風示天下且將使壽皇已革之弊去而復留已行之禮舉而復墜臣愚不肖誠竊痛之然既往之失不及追改唯有將來啟殯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

可議欲望陛下仰體壽皇聖孝成法明詔禮官稽考禮律預行指定其官吏軍民男女方喪之禮亦宜稍為之制勿使肆為華靡布告郡國咸使聞知庶幾漸復古制而四海之衆有以著於君臣之義實天下萬世之幸　又語録曰文帝不欲天下居三年之喪不欲以此勤民所為大綱類墨子

又問短喪答曰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固已賢於後世之自始遭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為得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此亦不足論也向見孝宗為高宗服既葬猶以白布衣冠視朝此為甚盛之德破去千載之謬前世但為人君自不為服故不能復行古禮當時既是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為一代之制遂使君服於上而臣除于下因陋踵訛深可痛恨竊謂當如孝宗所制之禮君臣同服而略為區別以辨上下十三日而服練以祥二十五

月而服襴幞以禫二十七月而服朝服以除朝廷
州縣皆用此制燕居許服白絹巾白涼衫白帶庶
人吏卒不服紅紫三年如此條容似亦允當不
知如何　又曰如三年喪其廢如此長遠壽皇要
行便行了也不見有不可行處　方喪無禫見於
通典云是鄭康成說而遍檢諸篇　未見其文不敢
輕為之說但今日不可謂之方喪期服則甚明不
可誣耳儀禮喪服傳為君之祖父母父母條下疏
中趙商問答極詳分明是畫出今日事往時族論
亦未見此論乃得之矣知學之不可不博如此非
細事也左杜所記多非先王禮法之舊不可依憑
要之三代之禮吉凶輕重之間須自有互相降殺
處如顧命康王之誥之類自有此等禮制禮畢却
反喪服不可為此便謂一槩釋服也心喪無禫亦
見通典乃是六朝時太子為母服期已除而以心
喪終三年當時議者以為無禫亦非今日之比也

又問儀禮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傳曰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内之民服天子亦如之以是觀之自古無有通天下為天子三年之制前輩恐未之考先生曰後世士庶人既無本國之君服又無至尊服則是無君亦不可不云其變如今涼衫亦不害此亦只存得些影子又問士庶亦不可又庶人為國君亦止齊衰三月諸侯之大夫為天子亦止小功緦衰或問有官人嫁娶在祔廟後先生曰只不可帶花用樂少示其變　君之喪士庶亦可聚哭但不可設位某在漳州時亦多有民庶欲入衙來哭某初不知外面自被門子止約了待兩三日方知遂出榜告示亦有來哭者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宋武帝永初九年黄門侍郎王準之議鄭玄喪制

二十七月而終學者云得禮棄晉初用王肅議祥禫共月遂以為制江左以來唯晉朝施用搢紳之士猶多遵鄭義宜使朝野一體詔可

八服制令諸三年之喪十三月小祥除首絰二十五月大祥除衰裳要絰杖二十七月禫祭踰月從吉

本宗服

曾祖父母齊衰三月高祖父母同

唐正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謹案高祖曾祖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為齊衰五月　問魏徵加服先師朱文公答曰觀當時所加曾祖之服仍為齊衰而以五月非降為小功也今五服格仍遵用之雖於古為有加然恐亦未為不可也　開元禮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今服制今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女適人同）為高祖父母齊衰三月（女適人同）父卒為祖後者服斬

晉將萬問范宣嫡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祖重不宣答曰禮為祖後者三年不言適庶則通之矣無後猶取繼況見有孫而不承之耶庶孫之異於適者但父不為之三年祖不為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　本朝皇祐元年十一月三日大理

評事石祖仁言先於八月十五日祖父太子太傅致仕中立身亡叔國子博士從簡成服後於十月十五日身亡祖仁是嫡長孫欲乞下太常禮院定奪合與不合承祖父重服詔禮院詳定博士宋敏求議曰按子在父喪而亡嫡孫承重禮令無文通典晉人徐邈嫡孫承重在喪中亡其從弟已孤未有子姪相繼疑于祭事邈答曰今見有諸孫而事同無後甚非禮意禮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使一孫攝主而服本服期除有間應服三年不何承天答曰既有次孫不得無服但次孫先已制齊衰今不得更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服終之曰次孫本無三年之道無緣忽於中祥重制如應為後者次孫宜為喪主終三年不得服三年之服而司馬操駁之謂二說無明據其服宜三年也自開元禮以前嫡孫卒則次孫承重況從簡為中子已卒而祖仁為嫡孫乎大凡外喪終事內奉靈席有練祭

祥祭禫祭可無主之者乎今中立之喪未有主之者祖仁名嫡孫而不承其重乃曰從簡已當之矣而可乎且三年之喪必以日月之久而服之有變也今中立未及葬未卒哭從簡已卒是日月未久而服未經變也焉可無所承哉或謂已服期今不當接服斬而更為重制案儀禮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鄭康成注謂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以三年之喪受杜佑號通儒引其義附前問答之次況徐邈范宣之說已為操駮之是服可再制明矣又舉葬必有服今祖仁宜解官因其葬而制斬衰其服三年後有如其類而已葬者用再制服通歷代之闕折衷禮文以協人情謂當如是諸著為定式詔如敏求議　熙寧八年閏四月集賢校理同知太常禮院李清臣言檢會五服年月勅斬衰三年加服條嫡孫為祖注謂承重者為曾祖高祖後者亦如之又祖為嫡孫正服條注

云有嫡子則無嫡孫又準封爵令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孫以下準此究尋禮令之意明是嫡子先死而祖亡以嫡孫承重則體無庶叔不繫諸叔存亡其嫡孫自當服三年之服而衆子亦服為父之服若無嫡孫為祖承重則須依封爵令嫡庶遠近以次推之而五服年月敎不立庶孫承重本條故四方士民尚疑為祖承重之服或不及上禀朝廷則多致差悮欲乞特降朝旨諸祖亡無嫡孫承重依封爵令傳襲條子孫各服本服如此則明示天下人知禮制祖得繼傳統緒不絶聖主之澤也事下太常禮院詳定於是禮房看詳古者封建國邑而立宗子故周禮適子死雖有諸子猶令適孫傳重所以一本統明尊尊之義也至於商禮則適子死立衆子然後立孫今

既不立宗子又不常封建國邑則不宜純用周禮

欲於五服年月敕適孫為祖條修定注詞云謂承

重者為高祖曾祖後亦如之嫡子死無衆子然後

適孫承重即嫡孫傳襲封爵者雖有衆子猶承重

從之

今服制令諸適子死無兄弟則嫡孫承重若適子

凡弟未終喪而亡者嫡孫亦承重其亡在小祥前

者則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喪並通三年

而除嫡孫為祖母及為曾高祖後者為曾高祖母準此無嫡孫則嫡孫同

母弟無同母弟則衆長孫承重即傳襲封爵者不

以嫡庶長幼雖有嫡子凡弟皆承重曾孫元孫亦

如之

祖父母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庶祖母無明文

漢文帝所生薄太后以景帝前二年崩天子朝臣

並居重服 東晉安帝崇和四年太皇太后李氏

崩祠部郎中徐廣議左氏春秋母以子貴成風稱

夫人文公服三年之喪凡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若嫌禮文不存則宜從重同為祖母後齊衰三年百官一周廣又尋案漢文所生薄太后亡朝臣亦居重服太常殷茂曰太皇太后名稱雖尊而據非正體主上纂承宗祀不宜持重謂齊服為安徐野人云若以尊後所行失禮者左傳不見議貴而漢代持服與正嫡無異殷太常所望服節于禮中尋求但無明文然後之所言專據春秋也車胤答云漢代皆服重且大體已定此當無復翻革耶于是安帝服齊衰三年臣僚並服周于西堂設菰廬神武門施凶門桓歷宋庾蔚之謂公羊明母以子貴者明妾貴賤若無嫡子則妾之子為先立又子既得立則母隨貴豈謂可得與嫡同耶成風稱夫人非禮之正小記言妾子不世祭穀梁傳言於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妾非謂有加崇之禮者也古今異禮三代殊制漢

魏以來既加庶以尊號徽旗章服為天下小君與嫡不異故可得服重耳本朝寶元二年八月十三日三司度支判官集賢校理薛紳言祖母萬壽縣太君王氏卒祖母王氏是先臣所生母服紀之制罔知所適伏乞中詔有司檢詳條制俯降朝旨庶知遵守詔送太常禮院詳定禮官言五服年月敕齊衰三年為祖後者祖卒則為祖母注云為曾高祖母亦如之又曰齊衰不杖期為祖父母注云父之所生庶母亦同唯為祖後者乃不服又案通禮義纂為祖後者父所生庶母亡合三年否記云為祖母後三年不言嫡庶然奉宗廟當以貴賤為差庶祖母不祔于皇姑已受重于祖當為祭主不得申於私恩也又曰禮與服庶祖母之又有為祖庶母後者之服晉王廙義曰受命為後則服之無嫌婦人與子託後族人猶為之服況其子孫人其敢卑其祖也且妾子父沒為母得申三年孫無由

獨屈當服之也今簡紳係為庶孫不為祖後受重于父合申三年之制史館檢討同知太常禮院王洙言五服年月敕與新定令文及通禮正文內五服制度皆聖朝典法此三處並與為父所生庶母服三年之文唯義纂者是唐世蕭嵩王仲丘等撰集本名開元禮義鑑開寶中改修為開寶通禮義纂並依舊文不曾有所增損非創修之書未有援以決事其所引義纂兩條皆近世諸儒之說不出於六經之文臣已別狀奏駁伏乞降狀付外令御史臺刑部審刑院大理寺與禮院同共定奪聞奏所貴禮法之官參議其極畫一之典無輒重輕詔太常禮院與御史臺詳定聞奏衆官參詳耀卿王氏子紳紳王氏孫尤親於慈母庶母庶祖母也耀卿既亡紳受重當服之也又簡紳頃因籍田覃恩乞將叙封母氏恩澤回受與故父所生母王氏其簡紳官爵未合叙封祖母蓋朝廷以耀卿已亡紳是

長孫敦以孝道特許封邑豈可王氏生則輒邀國
恩沒則不受重服況紳被王氏鞠育之恩體尊義
重合令解官持齊衰三年之服詔從之
適孫祖父在為祖母服如父在為母今服制令嫡孫
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案通禮五服制度父卒母
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及為祖後祖在為祖母雖期
除仍心喪三年
祖父母不杖期
開元禮祖父母不杖期（父所生庶母同唯為祖後者乃不服）
今服制令為祖父母不杖期（女孫於父所生庶母服亦同唯為祖後者不服）
父在為母杖期心喪三年
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喪三年
禮有心喪禫無禫禮無成文世或兩行皇太子心
喪畢詔使博士議有司奏喪禮有祥以祥變有漸
不宜便除即吉故其間服以綅也心喪已經十三

月大祥十五月祥禫變除禮畢餘情一周不應復有再禫宜下以為永制詔可　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唯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上古喪服無數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䟽曰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左散騎常侍元沖行奏議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百僚議竟不決後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敕父在為母齊衰三年為令遂為定典　先師朱文公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

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　又問儀禮父在為母曰廬履氷議是但條例如此不敢違耳

今服制令子為母齊衰三年父卒為母與父在為母同

出妻之子為母杖期父卒母嫁無明文

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韋玄成以為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玄成議是也石渠禮議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韋玄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子無絕母應三年蜀譙周據繼母嫁猶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輕也　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制者屬也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

期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絶其母豈天理耶宜與出母周皆制寧假二十五月是終其心喪耳　本朝景祐三年八月九日太常博士直史館宋祁言前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郞禎生始數歲即練父喪而母邊氏更適王氏今邊不幸而聞禎乃解官行服以臣愚管見淺用為疑伏見五服制度敕齊衰杖期降服之條曰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其左方注曰謂不為父後者若為父後者則為嫁母無服侍御史劉夔奏曰父卒為出母杖期父為父後者無服周孔定禮初無此制今博士宋祁謂郞禎不當解官行服臣謹案天聖六年敕開元五服制度開寶通禮並載齊衰降杖期例與祁所言不異又假寧令諸喪斬衰三年齊衰三年並解官齊衰杖期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注云皆為生己者今龍圖

閣學士王博文御史中丞杜衍同年並為出嫁母解官行喪若使生為母子沒同路人則必虧損名教上玷孝治事體至重不可不細加詳察劉智釋云雖為父後猶為嫁母齊衰譙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遣為之服周可也昔孔鯉之妻為子思之母卒而嫁於衛故檀弓曰子思之母死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石苞問淳于睿曰為父後者不為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睿引子思之義為答且言聖人之後服嫁母明矣詳觀古賢考究之論則稱之行服不為過矣詔並送太常禮院御史臺同共詳定聞奏翰林學士馮元奏謹案儀禮禮記正義開寶通禮五服年月敕言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惟通禮義纂引唐天寶六年制出母嫁母並終服三年又引劉智釋議雖為父後猶為出母嫁母齊衰卒哭乃除二者並存其事相違何也切詳天寶

六年之制言諸子為出母嫁母故云止終服三年
劉智釋議言為父後者為出母嫁母故云猶為齊
衰卒哭乃除二理昭然各有所謂固無疑也況天
聖中五服年月勅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出母
杖期則天寳六年出母嫁母之服雖三年之制不
可行用又五服年月勅但言母出及嫁為父後者
雖不服亦申心喪即不言解官臣以為若專用禮
經則是全無服施之今世理有未安若俯同諸子
杖期又于條制更相違戾欲乞自今後子為父後
無人可奉祭祀者依通禮義纂劉智釋議服齊衰
之服卒哭乃除踰月乃祭仍申心喪不得作樂即
與儀禮禮記正義通典通禮五服年月勅為父後
為出母嫁母無服之言不相遠也如諸子非為父
後者為出母嫁母依五服年月勅降服齊衰杖期
亦解官申其心服則與通禮五服制度言雖周除
仍心喪三年及刑統言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

十五月内為心喪其義一也以此論之則國朝見行典制與古之正禮合則餘書有偏見之説不合禮經者皆不可引用也臣今所議欲乞依前所陳自今後子為父後妻實無人可奉父祖祭祀者並依聖朝見行典制施行詔今後似此並聽解官以申心喪

今服制令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報

今服制令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喪

母嫁從為之服報杖期

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梁王肅云若不隨則不服凱以為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此皆為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此不獨為出母言繼母發繼母嫁已隨則為之服則是私也為父後者亦不敢服

也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為之服此二議時人惑焉凱以為齊衰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為父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於傳亦無礙繼嫁則與宗廟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唐龍朔二年所司奏同文正卿蕭嗣業嫡繼之母改嫁身亡請申心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義等奏稱緬尋喪服唯出母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已則皆無服是以令云母嫁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著所生嫁則言母通包養嫡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嫡繼慈養皆非所生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為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今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服周並不心喪又禮庶子為其母緦麻三月既是

所生母服准例不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是終須條附集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解官詔從之

開元禮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若繼母則不服若繼母出嫁子從而寄育則服不從不服

今服制令父卒為繼母嫁已從之齊衰杖期謂繼母嫁而子從之寄育者若不從或繼母出則不服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麻三月

晉孝武泰元中太常車胤上言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緦麻三月自頃公侯卿士庶子為後為其庶母同之于嫡禮記云為父後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不祭故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廢烝嘗之事求之情禮失莫大焉又升平中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衰三年詔聽依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寧中故梁王逢所生母喪亦求三年詔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並無居廬三年之

文尚書奏依樂安王大功為正詔可

開元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麻三月

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緦麻三月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為所生母服其外祖父母舅從母非不服亦解官申其心喪

繼母為長子無典明文

開元禮繼母為長子齊衰三年

今服制令齊衰三年

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凡弟子婦小功

正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適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周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凡弟子婦同服大功九月

問魏徵以凡弟子之婦同於衆子婦先師朱文公曰禮經嚴適故儀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凡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為之大功乃更重於衆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然於親疏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

而但升適婦為期乃正得嚴適之義升庶婦為大功亦未害于降殺之差也前此未喻乃深識其凡弟子婦而同于衆子婦為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衆子婦而同于兄弟子之婦也幸更詳之

案儀禮婦服舅姑期故舅姑服適婦大功今外適婦為期雖得嚴適之義又非輕重降殺之義當考

夫黨服

婦為舅姑不杖期

本朝乾德三年十一月秘書監大理寺汝陰尹拙
等言案律婦為舅姑服期儀禮喪服傳開元禮義
纂五禮精義續會要三禮圖等所載婦為舅姑服
期後唐劉岳書儀稱婦為舅姑服三年與禮律不
同然亦準勑行用請別裁定之詔百官集議尚書
省左僕射魏仁浦等二十一人奏議曰謹案內則
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即舅姑與父母一也古禮
有期年之說雖於義可指書儀著三年之文實在
禮為當蓋五服制度前代損益已多只如嫂叔無
服唐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
月適子婦大功增為期衆子婦小功增為大功父
在為母服周高宗增為三年婦人為夫之姨舅無
服明皇令從夫而服又增舅母服緦麻又堂姨舅

服祖免訖今遵行遂為典制伏況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可夫衣麤衰婦襲紈綺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至治況婦人為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而止服周是尊夫而卑舅姑也且昭憲皇太后喪孝明皇后親行三年之服可以為萬代法矣十二月丁酉始令婦為舅姑三年齊斬一從其夫　横渠張子曰古者為舅姑齊衰期正服也今斬衰三年從夫也

今服制今婦為舅斬衰三年夫為祖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　婦為姑齊衰三年嫡孫為祖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

夫之高祖父母　無明文

開元禮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緦

今服制今緦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緦

今服制今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小功

夫之從祖兄弟之子無明文

開元禮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緦

今服制令為夫再從兄弟之子緦

夫之昆弟之孫緦

今服制令為夫之兄弟之孫小功

夫之昆弟之孫女適人無明文

今服制令為夫之兄弟之孫女適人緦

夫之兄弟之曾孫無明文

今服制令為夫兄弟之曾孫緦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無明文

今服制令為夫同堂兄弟之孫緦

夫之昆弟之子婦緦

今服制令為夫兄弟子之婦大功

夫之從父兄弟之子婦無明文

今服制令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婦緦

夫之外祖父母無明文

開元禮為夫之外祖父母報緦

今服制令為夫之外祖父母緦

夫之舅及從母 無明文

開元禮為夫之舅及從母報緦

今服制令為夫之舅及從母緦

今服制令舅姑為適婦不杖期為衆子婦大功為

兄弟之婦大功

嫂

叔無服

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爨尚有緦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侍中魏徵等議曰制服亦緣恩之厚薄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育情若所生在其生也愛之同于骨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謹案嫂叔舊無服今請小功五月報制可至二十年中書令蕭嵩奏依貞觀禮為定 先師朱文公曰嫂叔之服先儒固謂雖制服亦可則徵議未為失也 又

問嫂叔無服而程先生云後聖有作須為制服曰守禮經舊法此固是好纔說起定是那箇不穩然有禮之權處父道母道亦是無一節安排着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果是鞠養于嫂恩義不可已是他心自住不得又如何無服得

今服制令為兄弟妻為夫之兄弟小功五月

母黨服

舅緦

從母小功

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親疎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為得于是侍中魏徵等議曰舅為母族之本姨乃外戚他姓求之母族姨不與焉考之經文舅誠為重故周王念齊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為姨居喪五月循名求實逐末棄本蓋古人或有未達謹案舅服緦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　先師朱文公曰外祖父母止服小功則姨與舅合同為緦麻魏徵反加舅之服以同於姨則為失耳

舅母無服

開元二十三年制曰朕以為親姨舅既服小功五月則舅母於舅三年之服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

不得全降于舅也宜服緦麻制從之

堂姨舅無服

開元二十三年制曰堂姨舅今古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奏曰臣等謹案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于本宗慎于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緦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于物情自我作則羣儒風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制從之　紫木朝乾德三年左僕射魏仁浦等奏云唐明皇增舅母服緦麻又堂姨舅服袒免訖今遵行遂為定制又案今服制及溫公書儀等書並不見有舅母服緦麻及堂姨舅袒免之文更考開寶通禮五服年月敕

甥緦

貞觀年中八座奏令舅同姨小功五月而舅報於

甥服猶三月謹案傍尊之服禮無不報故甥為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緦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可

今服制令為甥小功

甥之婦無明文

今服制令為甥之婦緦

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出母為女適人者 無明文

開元禮出母為女子子適人者大功 女服同

今服制令大功

兄弟之女孫適人者 無明文

開元禮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緦

今服制令兄弟之女孫適人者緦

從祖祖姑適人者 無明文

開元禮為從祖祖姑適人者報緦

今服制令為從祖祖姑適人者緦

從父兄弟之女適人者 無明文

開元禮女子子適人者從祖父母報緦

今服制令為同堂兄弟之女適人者緦

女子子適人者為本宗服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母無明文
開元禮為凡弟之孫女適人者報緦
今服制令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母無明文
從祖祖姑適人者為凡弟之孫
開元禮從祖祖姑適人者報緦
今服制令女適人者為凡弟之孫緦
女適人者為從祖父母無明文
開元禮女子子適人者從祖父母報緦
今服制令女適人者為從祖父母報緦
女適人者為凡弟之孫無明文
今服制令為凡弟之孫緦
女適人者為從父凡弟之子無明文
今服制令為同堂凡弟之子緦
女為姊妹子之婦無明文
今服制令為姊妹子之婦緦
女為姪之妻無明文

今服制今女在室及適人者為姪之妻小功

降服

諸侯絶旁周卿大夫絶緦

漢魏故事無五等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喪親疎各如其親 魏制縣侯比大夫 案大夫之庶妹在室大功適人降一等當小功 晉制五公五等諸侯成國置卿者及朝廷公孤之爵皆傍親絶周而傍親為之服斬卿校位從大夫者皆絶緦摯虞以為古者諸侯臨君之國臣諸父兄今之諸侯不同乎古其尊未全不宜便從絶周之制而令傍親服斬衰服之重也諸侯既然則公孤之爵亦宜如舊昔魏武帝建安中已曾表上漢朝依古為制事與古異不皆施行宜定新禮皆如舊詔從之 琅琊中尉王哭問國王為太宰武陵服事云太宰降為

庶人諸侯胄與庶人不敢為不降服昆弟俱仕一人為大夫一人為士便降況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答云案禮以貴降賤王侯絕周以尊降卑餘尊所厭則公子服其母妻昆弟不過大功以嫡別庶則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此三者舊典也昔魏武在漢朝為諸侯制而竟不立前公定新禮亦欲令王公五等皆旁親絕周而摯仲理駁以為今諸侯與古異遂不施行此則是近代成軌也記又云古者不降故孟皮得全齊衰然則殷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謂質文異宜不相襲禮晉世所行遂同斯義

儀禮經傳通解續卷十六下